



兩岸基層選舉
與地方治理
研究通訊

Vol. 1, No. 2 June 2014

第一卷，第二期 二〇一四年六月

緣起與成立

臺灣民主轉型成功，不僅是兩千三百萬臺灣人民值得驕傲的歷史性成就，更是國際社會讚賞的焦點。此一轉型並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而是經歷了一段漫長的爭自由、爭人權的過程。這段歷史見證吾人追求民主、人權之過程。

基此，為積極鞏固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實績、回饋國際對我長期的堅定支持與協助，同時藉由參與全球民主力量網路的聯繫，促進我國參與全球民主政黨及相關組織之活動，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設立理念於焉成型。

外交部自2002年即積極推動籌設，經過長期資料蒐整及審慎評估後，結合我國產、官、學及民間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2003年元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年6月17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獲推舉擔任首屆董事長。依照章程規定，十五位董事分別依照比例，由來自政府、政黨、學界、非政府組織，以及企業界的代表出任。

宗旨

做為亞洲地區所建立的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基本理念是在全民共識的基礎上，建立一個永續經營、具遠景並運作透明化的超黨派機構，透過凝聚政黨、民間組織力量，共同為擴大臺灣參與全球民主接軌及鞏固民主實績而努力。

依照章程，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工作方向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係由政府贊助設立，惟仍屬獨立運作的、超黨派的組織，依據章程，基金會得接受國內外民間捐款。基金會三分之一預算保留作為各主要政黨申請從事國內、外民主人權相關活動之用；其餘三分之二則作為推動各項業務之經費。

本會業務推動範圍包括：

- 推動與世界各國民主組織建立結盟關係。
- 支持國內外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
- 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
- 發掘國內外民主發展問題、研發政策並發行書刊。
- 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舉辦公共論壇及相關民主教育活動。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Background

Taiwan's peaceful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s not only a historical accomplishment for its twenty-three million people, but a landmark in the worldwide spread of democracy. Only after years of struggle and effort could this transformation take place. We must never forget this history, for it shapes the cornerstone of our continued commitment to the principles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The Foundation was established with an inter-related, two-tracked mission in mind. Domestically, the TFD strives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consolidating Taiwan's democracy and fortifying its commitment to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ly, the Foundation hopes to become a strong link in the world's democratic network, joining forces with related organizations around the world. Through the years, Taiwan has received valuable long-term assistance and stalwart suppor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it is now time to repay that community for all of its effort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itiated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project in 2002. After much research and careful evaluation, the Ministry integrated the required resources from many sectors of society. In January 2003, the Ministry obtained the support of all political parties to pass the budget for the Foundation in the legislature. The TFD formally came into being on June 17, 2003, with its first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and Supervisory Board. At that meeting, Legislative Yuan President Wang Jin-pyng was elected its first chairman. According to its By-laws, the TFD is governed by a total of fifteen trustees and five supervisors, representing political parties, the government, academi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Mission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TFD) is the first democracy assistance foundation to be established in Asia, and is devoted to strengthening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and abroad. Its primary concerns are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aiwan's democratic system, promote democracy in Asia, and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global democratic network.

The TFD will put its ideals into practice through farsighted, transparent, and non-partisan management. Building on the strength of both political parties and civil society, the TFD will enable Taiwan to positively contribute to the worldwide movement for democracy. According to its By-laws, the Foundation's mission is as follows:

- Work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strengthen democracy around the globe and expand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 Support democratization in Asia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by establishing close relationships with leaders of the world's democracies and cooperative partnerships with civil society groups, political parties, think tank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democratic countries; and
- Elevate Taiwan's democracy and further consolidate its democratic development by promoting education in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among academic circles, think tanks, parliaments, and political parties from the world over.

Our Tasks

The primary source of funding for the TFD is the government. However, it is independently incorporated, non-partisan, and non-profit. According to its By-laws, the Foundation may accept international and domestic donations. One-third of its budget is reserved for Taiwan's political parties, supporting their own international and local initiatives that are in line with the mission of the TFD. The remaining budget is used for the TFD core activities, including:

- Building relationships with related institutions around the world;
- Participating actively in the global promotion of democracy and supporting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rights conditions;
- Supporting democracy promotion activities of NGOs and academic institutions;
- Promoting research and publications on democratic development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 Holding seminars, workshops, conferences, and other educational activities in the area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臺灣民主基金會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本出版品係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負責出版。臺灣民主基金會是一個獨立、非營利的機構，其宗旨在促進臺灣以及全球民主、人權的研究與發展。臺灣民主基金會成立於2003年，是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未來基金會志在與其他民主國家合作，促進全球新一波的民主化。

This is a publication of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TFD). The TFD is an independent, non-profit foundation dedicated to the study and promotion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and abroad. Founded in 2003, the TFD is the first democracy assistance foundation established in Asia. The Foundation is committed to the vision of working together with other democracies, to advance a new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worldwide.

本刊物由臺灣民主基金會負責出版，收錄之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newsletter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newsletter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

發行人

黃德福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

主編

張佑宗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編輯顧問

冉冉 / 中國人民大學政治學系

呂杰 / American University

呂建德 /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肖唐鏢 / 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

周嘉辰 /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孟天廣 / 北京清華大學政治學系

林子倫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俞振華 /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郎友興 / 浙江大學公共管理學院

孫柏瑛 / 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系

徐斯勤 /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寇健文 /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張小勁 / 北京清華大學政治學系

蔡文軒 /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

談火生 / 北京清華大學政治學系

蘇毓淞 / 北京清華大學政治學系

執行編輯

陳威霖 /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出版者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7巷17弄4號

電話：+886 (2) 2708-0100 (代表號)

傳真：+886 (2) 2708-1128, 2708-1148

電子信箱：nletter@tfd.org.tw

網址：http://www.tfd.org.tw

© 2014年 / 版權屬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

第一卷，第二期 2014年6月

目次

主編的話

- 張佑宗 i

研究論文

- 公民社會與全球氣候變化政策
——一項基於北京的政治實驗
蘇毓淞、孟天廣 1
- 社會創業觀點下文創創業之可行商業模式探索性研究
吳淑玲、楊詠凱 13
- 服從上級還是回應公民？公民意見與地方財政決策
——基於調查實驗的證據
孟天廣 26
- 全球化經濟下臺灣原住民經濟的發展與困境
——以梨山茶區為例
趙浩宏、呂建德 35

書評

- 儒家民主的可能性？
王欽..... 49
書評：*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
〔成為儒家民主公民—對於菁英功效主義的反思〕〔Sungmoon Kim〕

- 毛澤東的無形之手
王鑫、吳心詰..... 53
書評：*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毛澤東的無形之手—中國適應性治理的政治基礎〕〔韓博天
（Sebastian Heilmann）、裴宜理（Elizabeth J. Perry）〕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學術訊息：

2014年6-12月..... 39

主編的話

中國大陸與臺灣隔著海峽相望，同受中華文化的傳承與影響，再加上在語言上的相似性，讓兩岸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各層面上皆有著獨特的連結關係。儘管目前內部政治體制相異且在民主發展的道路上面臨不同的挑戰，但在基層與地方治理上定有值得相互學習借鏡之處，以彼此的經驗減少試錯所付出的政治與社會成本，讓兩岸各自在地方上有更完善的發展與實踐。

本期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延續創刊號的模式，共收錄四篇研究論文摘要，從公民社會與政府關係、社會創業環境以及地方勞工問題等面向，探討中國大陸與臺灣在地方治理上的經驗。第一篇係由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蘇毓淞副教授，以及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孟天廣博士後研究員所共同發表的〈公民社會與全球氣候變化政策——一項基於北京的政治實驗〉，透過實驗性調查，結果得出北京市民相較公民社會的介入，更偏好由專業的中央政府官員代表談判。

第二篇論文〈社會創業觀點下文創創業之可行商業模式探索性研究〉，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吳淑玲助理教授，以及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楊詠凱助理教授所共同發表，兩位作者透過個案研究，發現社會上企業與文創工作者相互合作的環境已慢慢形成，未來有機會為彼此創造更多的資源與機會。

第三篇論文〈服從上級還是回應公民？公民意見與地方財政決策——基於調查實驗的證據〉，係由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孟天廣博士後研究員所發表，本文認為即便威權國家亦能在特定政策領域有效回應公民意見；中國政府即有效回應公民對經濟發展的偏好，然而在民生福利的偏好上卻未能有效回應。

第四篇論文〈全球化經濟下臺灣原住民經濟的發展與困境——以梨山茶區為例〉，係由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趙浩宏碩士生，以及國立中正大學社

會福利學系呂建德副教授共同發表，透過對仁愛鄉原民部落場域的長期觀察，嘗試真實呈現出逃逸外勞對部落的衝擊，也為未來的政策制定提供可能的解決方案。

此外，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王欽博士生對於Sungmoon Kim所撰著的〈*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一文作評論，透過不同儒學家的觀點相互對照，多元反思與探討儒家民主在當代民主社會中的適用性。

最後，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生王鑫與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吳心喆，對裴宜理 (Elizabeth Perry) 和韓博天 (Sebastian Heilmann) 所主編的《毛澤東的無形之手—中國適應性治理的政治基礎》(*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一書提供本期書評。王鑫與吳心喆認為本書跳脫過去以政經制度檢視中國的侷限，而是以回溯的方式探究中國的革命傳統如毛時代的游擊隊傳統 (Guerrilla style)，以解釋當代中國在政治上的適應性與靈活度，並對於現況提供經的起驗證的論述，然而未來能否繼續適用仍需要待時間檢證。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第二期得以順利出刊，感謝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教授的全力支持。其次感謝各位學界先進投稿、分享研究成果，也感謝中國大陸學界提供相關的學術資訊作交流分享。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期待未來能夠獲得更多國內外學術先進與同好之支持與響應，一同為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盡一份心力。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

主編 張佑宗

2014年6月24日

公民社會與全球氣候變化政策 ——一項基於北京的政治實驗

蘇毓淞、孟天廣

北京清華大學

摘要

全球氣候變化治理在二十一世紀開始遭遇失敗。失敗的原因眾多紛紜，西方學者提出引入公民社會參與氣候變化談判，會增進談判的過程和結果。本文企圖驗證這個論點，在北京進行一項政治實驗，實驗結果顯示北京市民對於公民社會介入氣候變化談判保持質疑的態度，比較來看，他們更偏好政府官員參與談判。

壹、大氣治理的難題

1980年代科學家們發現臭氧層出現破洞，隨即全球各國在1990年代制定了《蒙特婁議定書》，限制使用造成臭氧破洞主因的氟氯化合物（CFCs），經過二十年的努力，近來，美國兩位科學家發現，2060年臭氧層的濃度會回歸到工業革命前的水準，臭氧層破洞問題成功的被解決了。同樣的努力，卻沒有在全球氣候變暖治理上得到顯著地成效，1990年代，科學家們注意到了全球氣候異常，平均氣溫上升，造成氣候變暖的主因是燃燒石化燃料所排放的二氧化碳

蘇毓淞 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天健量化研究中心（籌）中心主任、博士生導師。

孟天廣 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博士後、天健量化研究中心（籌）中心研究員。

(CO₂)和硫化物，於是全球各國制定了仿效《蒙特婁議定書》，制定了《京都議定書》，限制各國的碳排放，然而，二十年過去了，我們所見到的是碳排放大國美國（2001年）和加拿大（2011年）相繼撤出對《京都議定書》的承諾，各國碳減排多數未能達標，全球氣候變暖依舊，各地異常氣候發生層出不窮，究竟為什麼在有臭氧層治理這個成功的先例下，氣候變化治理卻以失敗收尾？

學者們歸納出氣候變化治理失敗的三個原因：

- 一、目前尚無便宜可量產的石化燃料替代品，並且開發新能源的成本太高。
- 二、碳減排的代價往往是犧牲經濟成長換來。
- 三、參與氣候變暖的國家眾多，難以達成共識，各國談判代表有合法性危機。

前面兩點，主要涉及治理氣候變暖成本過高的問題，發達國家不願投入開發新能源，擔心其他開發中和未開發中國家有搭便車（free riding）的問題；而且開發中國家更不願意犧牲自身經濟成長，來替排放大國的發達國家共同承擔碳減排的責任，畢竟目前大氣污染的情況是發達國家在過去長期污染造成，所以氣候變化治理問題變成典型的「南北對抗」問題，自然就不容易收到成效。除此之外，氣候變化治理不同於臭氧層破洞治理，參與談判的國家多出三倍有餘，人多嘴雜，共識自然不容易達成，即便共識達成，不論各國對於碳減排的承諾為何，它們仍需要面對本國公民的問責，但是氣候變化談判往往在離國境遙遠的地方舉行，談判過程未能完全透明，談判代表們能否代表本國公民利益，代表們是否具備解決氣候變化的專業知識等等問題，都使得氣候變化談判有著合法性的危機。

本文並不企圖同時解決以上三個難題，僅僅聚焦於如何解決國家在處理氣候變化談判時遭遇的合法性危機，關於這點，西方學者建議談判要適度引入公民社會。

貳、公民社會與全球氣候變化政策

公民社會介入全球治理框架在1990年間大幅增加，但它們的參與卻也不是空前的（Charnovitz, 1997）。它主要有五大功能：（1）資訊收集與散佈；（2）政策發展諮商；（3）推動政策；（4）評估和監督；（5）宣導環境正義（Gemmil and Bamidele-Izu, 2002:97）。但是學界對公民社會介入氣候談判的評估好壞參半。

公民社會介入談判的優勢

- 一、公民社會的介入會提高談判的透明度，讓民眾知道國家談判代表在談判時的立場、政策選擇和採用策略有哪些（Scholte, 2004; Grigorescu, 2007）。
- 二、公民社會的介入會提高談判的代表性，替國內在經濟和社會上被邊緣化群體發聲（Princen and Finger, 1994; Keck and Skikkink, 1998），也可以替一些官僚能力低下的窮國增加談判能力（Arts, 1998; Betzold, 2010）。
- 三、公民社會的介入可以增加談判代表的專業知識，對政府來說，這是本輕利厚的選擇（Breitmeier, 2008; Charnovitz, 1997）。

公民社會介入談判的疑慮

- 一、公民社會的介入會扭曲政策立意，因為公民社會的組成通常是特殊利益團體，它們所代表的是少數人、狹隘的利益（Scholte, 2001; Keohane et al., 2009）。
- 二、公民社會的介入會拖延談判的進程，因為它在既有以國家為主體的談判架構上，又加上了更多不屬於國家的談判組織（Bernstein, 2005; Steffek and Ferretti, 2009），更甚者，公民社會為了達成他們的目標和

利益，會對於談判的透明性與問責性，與政府達成妥協（Gough and Shackley, 2001; Zürn 2004; Piewitt et al. 2010）。

三、公民社會的成員同樣不具合法性地位，它們不是透過選舉等合法程式產生，所以無法對其行為問責，因此它們可能會如同國家代表常常被詬病的，行為上背離廣大群眾（Steffek and Hahn, 2011）。

參、中國的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的定義在學界莫衷一是，其屬性和定義取決於它所包含的成員。基本來說，公民社會是公眾從事公共社會生活，而非政府的活動的領域。公民社會可以是一個群體、組織和機構，透過意見、活動和訴求，把共同的利益傳達給政府知曉。它們的聚集和行為通常是志願的與非營利性質的。因此，公民社會一詞通常與非政府組織和非盈利組織互為同義詞。商業和企業組織通常不包含在公民社會裡頭，除了它們通常有很強的營利性之外，它們也常常透過一些非正式和正式遊說管道來影響政策。不過，本文將這類組織也納入公民社會（私企協會），主要是強調它們非政府的特質。

中國的公民社會仍然在發芽啓蒙的階段。在西方理論引進中國之前，公民社會一詞甚至不存在與中國語境中。近年來，公民社會一詞隨著時代及社會不斷在中國演進，常常被等同於市民社會、民間組織和非政府機構，主要強調它不與政府掛鉤和不受政府干預。然而，中國的公民社會卻是不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的。其原因如下述四點（俞可平，2006, 2007）：第一、根據若干中國政府規定，任何民間組織必須在政府註冊，並掛靠在黨或政府機關底下；第二、目前多數的民間組織都是由政府設立的；第三、這些民間組織的領導也大多有黨或政府官員擔任；第四、多數民間組織的經費是從政府財政預算劃分支援。簡單來說，中國的公民社會不獨立與政府，其成員非全來自民間，也非全是市民。

此次我們的調查中，我們使用了「政府之外的組織」一詞，希望將受訪者

的關注聚焦於公民社會的非政府的特性上，在我們的預調查中發現，如果我們使用公民社會、民間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詞彙，受訪者會立刻指出這些組織並非完全非政府的，但是使用「政府之外的組織」一詞，他們會在交談中頻繁使用「非政府組織」一詞來代替「政府之外的組織」，足以見得民眾對於我們使用「政府之外的組織」的用意非常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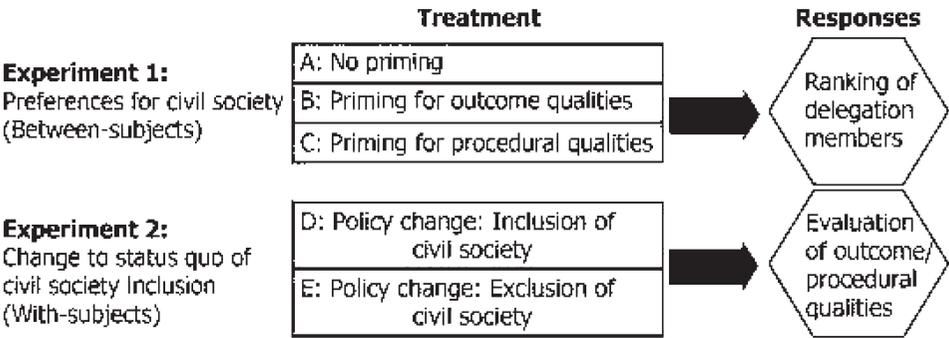
肆、研究設計

本文探討的研究問題是具有強烈因果關係的：公民社會介入氣候變化談判是否會帶來民眾對於談判的過程和結果正面的評價？我們使用了實驗式調查，調查採隨機抽樣1,000位民眾，測量北京市民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我們之所以選擇北京進行實驗，原因如下：

第一、北京如同中國其他幾個大都會一樣，都是以空氣污染而著稱，因此，北京市民對於他們的天空經常被霧霾等污染物籠罩著早是深惡痛絕，自2012年起，北京市政府開始公佈空氣微粒子指數PM2.5以來，北京市民更可以直觀的瞭解到他們所生活的空氣有多糟。更甚者，2013年上半年，北京6成的天數空氣清潔度不達標，PM2.5指數超過200。造成空氣微粒子增多的主因，與大氣變暖主因一樣，都是來自機動車和工廠的排放物。在這樣惡劣的環境生活著，北京市民對於大氣變化應該不是完全無感的群體。第二、北京市除了是中國大學最密集的都市，她也是中國的首都，所以我們可以理所當然的認為，住在北京市的市民除了知識水準較高外，對於政治感興趣的程度也會比較高。綜上兩點，我們應該可以在北京測量到更強而且有效的實驗效用，然而即便是實驗效用可能因此偏大，不過因為我們關心的是有無實驗效用，所以這樣的誤差並無不妥。

我們在這次調查進行了兩類實驗，實驗設計如圖一。實驗一隨機將受訪人分配到不同的三個實驗設定中，在A組，受訪人僅僅閱讀氣候變化的背景資

訊，目前在全球治理框架下，應對氣候變化採取的策略有哪些，以及中國如何積極參與全球氣候變化談判；在B組，除了閱讀與A組一樣的資訊外，我們另外加入了一些關於中國談判代表在參與談判過程中所應具備的條件，讓受訪者閱讀後，瞭解如此才能保證談判結果是有效的，對中國是有利的；在C組，我們同樣讓受訪人閱讀與A組一樣的資訊，但不同於B組的，我們加入讓受訪者對閱讀的是，關於談判應該如何進行，才能保障不同群體的利益和確保談判的資訊完全透明。A組相對於B、C兩組而言是實驗一的控制組，在B、C兩組加入的額外資訊是實驗中的干預變數。A、B、C三組的受訪者在閱讀完資訊後，會被要求對於六個參與氣候變化談判的組織成員，依照其偏好排序，1代表最喜歡，6則代表最不受青睞。六個組織中，三個是政府機構，三個是政府之外的組織，詳細組織名稱如表一。另外，我們追問受訪人，如果一定要剔除一個組織成員，他們的選擇為何，原因為何。



圖一 兩類實驗的設計

實驗二則調查受訪者對於代表團組成的政策改變後，是否會對於談判的過程和結果的評價會有改觀，我們分別在提示受訪人政策改變前和改變後，請他們對談判的四個要素做出評估，四個問題如表二所列。D組的受訪人被告知原先參與氣候談判的代表都來自政府機構，他們做出評估後，我們再告知他們政

表一 調查中提及的六個組織

簡稱	組織名稱
政府之外的組織	
ENGO	環保團體
BNGO	私企協會
SNGO	頂尖高校的科研機構
政府機構	
EPGO	環境保護部
FAGO	外交部
DRGO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策改變，從下一輪談判開始，將有「政府之外的組織」代表參與其中，然後請他們再做一次評估。E組的受訪人則首先被告知談判代表中，分別有來自政府機構和「政府之外的組織」的成員，請他們對談判做出評估，接下來，我們告知他們，從下一輪談判開始，談判代表組成將不再包含「政府之外的組織」的成員，請他們對於政策改變後的談判做出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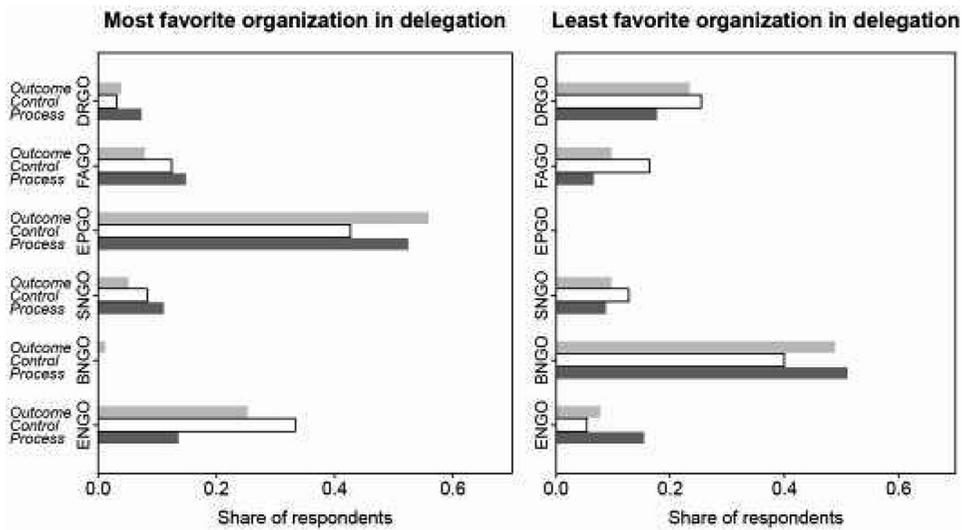
表二 實驗二中，四個請受訪者評估談判過程和結果的四個主要問題

談判的要素	問卷題目
透明性	您是否認為中國公眾能夠獲得有關全球變暖談判的確切資訊？
代表性	您是否認為中國公眾對全球變暖及其應對策略的不同意見將在國際談判中被充分地表達？
談判技巧	您是否認為中國代表成員是否具備在全球變暖談判中維護中國利益的專業技能？
專業知識	您是否認為中國代表成員是否具備充足的專業技能，從而有助於達成有效應對全球變暖的國際協議？

伍、實驗結果

實驗一：對公民社會的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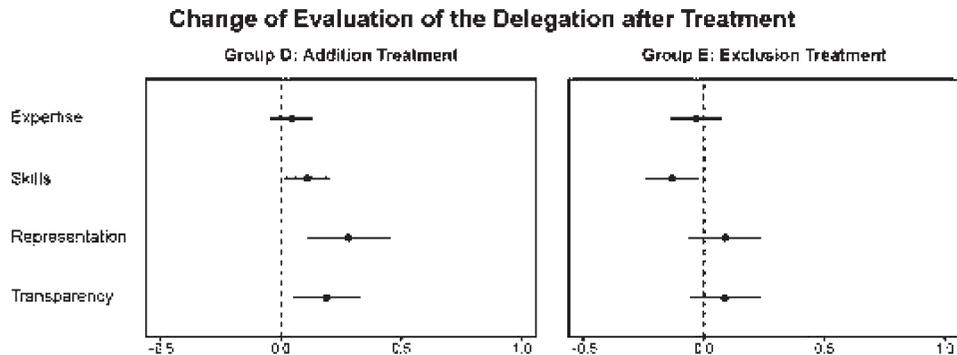
圖二描繪了受訪人最喜歡和最不喜歡的組織。白色長條是控制組A的結果，深灰色是實驗組B的結果，淺灰色是實驗組C的結果。在控制組A的設定下，受訪人沒有閱讀其他關於好且成功的談判資訊，43%的受訪人選擇環保部為最喜歡的組織，其次受青睞的是環保團體，占34%。在實驗組B的設定下，受訪人額外閱讀了如何增進談判過程的資訊後，喜歡環保部的受訪人比重略增至52%，但是喜歡環保團體的受訪人比重較組A少了一半，外交部異軍突起，有15%的受訪人選擇了它。在實驗組C的設定下，受訪人額外閱讀了如何增進談判結果的資訊後，喜歡環保部的受訪人比重增加至56%，喜歡環保團體的受訪人比重小幅降至25%。在受訪人最不喜歡的組織方面，在控制組A的設定下，私企協會和發改委各有4成和3成的受訪人選擇不喜歡這兩個組織，外交部和科研機構也各有約2成的受訪人選擇。在實驗組B的設定下，受訪人幾乎一



圖二 受訪人最喜歡和最不喜歡的組織

面倒的選擇私企協會，超過5成的受訪人不甚喜歡私企協會成員在談判代表團內，另外也有接近2成的民眾在組B中，選擇了發改委。在實驗組C的設定下，結果和控制組B很接近，最不受青睞的兩個組織分別是私企協會和發改委。總得來看，民眾喜愛政府機構成員更甚于「政府之外的組織」成員作為談判代表。

圖三呈現了實驗組D和實驗組E的結果。在實驗組D的設定下，公民社會是後來加入談判代表團內的，這樣的改變，受訪人認為可以提高談判的透明度、代表性和談判技巧，但是對於談判代表團的專業知識則不會有影響。在實驗組E的設定下，公民社會原先在代表團中，後來被排除在外，這樣的改變，受訪人認為會降低談判技巧，但是對於談判的透明度、代表性和專業知識則不會有影響。



圖三 現況改變時，受訪人對於談判評估的變化

陸、結論

我們在北京從事的氣候變化政治實驗得到的結論是，受訪人部分認可了公民社會可能在其中產生正面的作用，作為氣候談判代表，民眾更信賴（偏好）政府組織成員。公民社會介入談判會提高談判的透明度、代表性和談判技巧，

但排除它們卻也不會傷害談判的透明度、代表性和專業知識。

總的來看，這樣的結果是矛盾的，但唯一可能的解釋是民眾對於氣候談判這等國家大事，還是認為應該委任政府處理，這與以往類似的調查不謀而合，中國民眾對於中央政府的能力給予高度的肯定。一般民眾對於公民社會可能帶來實質的影響是存疑的，所以反映在調查中，公民社會也較不受民眾青睞。

參考文獻

- 俞可平 (2006)。〈中國公民社會—概念、分類與制度環境〉，《社會科學》，第1期，頁109-122。
- _____ (2007)。〈中國公民社會研究的若干問題〉，《中共中央黨校學報》，第11卷，第6期，頁14-22。
- Arts, B. (1998). *The Political Influence of Global NGOs*. Utrecht: International Books.
- Bernstein, S. (2005). "Legitimac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39-166.
- Betzold, C. (2010). "Borrowing Power to Influenc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AOSIS in the Climate Change Regime, 1990-1997." *Politics*, Vol. 30:131-148.
- Charnovitz, Steve (1997). "Two Centuries of Participation: NGO and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No. 2:183-286.
- Cohen, Jean L., and Andrew Arato (1992).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Gemmill, Barbara, and Abimbola Bamidele-Izu (2002). "The Role of NGOs and Civil Societ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Options & Opportunities*, edited by Daniel C. Esty and Maria H. Ivanova. Yale School of Forestry & Environmental Studies, pp. 77-100.
- Gough, C., and S. Shackley (2001). "The Respectabl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the Epistemic Communities and NGO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7:329-346.
- Grigorescu, A. (2007). "Transparency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e Roles of Member States, International Bureaucraci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1:625-648.
- Keck, M. E., and K. Sikkin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S. Macedo and A. Moravcsik (2009). "Democracy-enhancing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3:1-31.
- Meidinger, Errol (2001). "Law Making by Global Civil Society: The Forest Certification Prototype." *Working paper*, Baldy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Polic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 NY., <http://web2.law.buffalo.edu/faculty/meidinger/scholarship/GCSEL.pdf> [accessed on December 13, 2013].
- Piewitt, M., M. Rodekamp and J. Steffek (2010). "Civil Society in World Politics: How Accountable Are Transnational CSOs?" *Journal of Civil Society*, Vol. 6:497-527.
- Princen, T., and M. Finger (1994). *Environmental NGOs in World Politics: Linking the Local and the Global*. London: Routledge.

- Scholte, J. A. (2001).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lobal Governance." *GSR Working Paper No. 65/01*.
- Scholte, J. A. (2004). "Civil Society and Democracy in Global Governanc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9:211-233.
- Steffek, J. and M. P. Ferretti (2009). "Accountability or Good Decision? The Competing Goals of Civil Society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Global Society*, Vol. 23:37-57.
- Steffek, J., and C. Hahn (2011). "Transmission Belts or Satellites? How Transnational CSOs Interact with Their Constituen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6th ECPR General Conference, Reykjavik, 25-27 August 2011.
- Zürn M. (2004). "Global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Problem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39:260-287.

社會創業觀點下文創創業 之可行商業模式探索性研究*

吳淑玲

暨南國際大學

楊詠凱

高雄大學

摘要

奠基於文創產業中微型創業之困境，本文採多個案研究的方式，分別以大型企業創立與文創產業發展具關聯性的非營利基金會：忠泰建築文化藝術基金會與Motherhouse，以提供就業機會而解決社會問題的企業為研究對象。本研究從Osterwalder的商業模式觀點出發，提出以社會創業為導向的組織之三階段模式：「理念與核心價值建立」、「資源整合與運用」與「永續經營」。並發現組織投入社會創業後的發展過程並非線性的，而是存在著彼此回饋與修正的互動關係，其中「價值主張」、「關鍵資源」及「風險管理」三因子是決定組織營運是否能從前一個階段進入到另一個階段的重要因素。

關鍵詞：社會創業、商業模式、文創創業

吳淑玲 暨南國際大學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楊詠凱 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 本文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予以部分經費補助，計畫編號為NSC-101-2410-H-260-001。

壹、研究背景

行政院於2009年開始陸續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發現台灣目前大部分的產業發展均與文創產業有直接或間接的連結，過去涇渭分明的產業疆界，於文創產業之推廣後，出現了跨界與匯流的新產業趨勢。惟在台灣文化創意發展的過程中，「文化產業化」抑或「產業文化化」的爭論始終未能止息，其根本原因在於文化或藝術之存在往往具有抽象、主觀及感召教化之獨立性與崇高性，其價值往往難以利潤基礎衡量之，因此，一旦要將文化予以創意的方式達到經濟效益，將文化與商業放在一起考量時，便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突性（吳淑玲，2010）。

若從產業發展的觀點來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面臨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把文化的價值實質地轉化為商業利潤，目前在產業界已出現由企業資助的非營利型基金會，結合企業與政府資源，而建立起文創工作者能與產業或民眾直接對話的創業平台，或由營利型的企業以提供就業機會或建構美善的創業環境為前提的經營模式，均可作為提供協助文創工作者的經營模式之參考。

貳、理論視野

一、社會創業

社會創業（Social entrepreneurship）此一概念源自於十九世紀慈善事業家對於員工教育、文化及工作福利的重視，而此任務往往由社區企業、慈善機構及教會等自發性社會參與的非營利機構所達成，即所謂的「第三部門」。現存文獻中社會創業的研究方向主要分為：以個別社會企業或企業中的部分營運部門，在進行社會參與發展時的過程及所運用的資源探討（Dorado, 2006; Light, 2009; Mair and Marti, 2006; Martin and Osberg, 2007; Zahra et al. 2009），另一類則以企業的社會使命及結果論為主的探討（Kague, 2009）。社會創業型企業所

產生的價值異於傳統企業的社會責任實現之價值，因為企業投入社會創業的主要動機在於企業期能以創意方法使用資源以滿足企業本身的需求，而主動促發了社會創新及變革，此種效益是一般的慈善或社福機構所無法獲得的（Shaw, 2004）。

鑑於企業社會價值的創造與經濟價值的創造具有緊密的關聯性，即，企業的獲利機制不可能獨立於社會之整體發展與社會運動之外（Mair & Marti, 2006; Perrini, 2006）。自2003年便有研究將社會創業應用於音樂產業的關係行銷中進行討論，而提出了文化創業家（Cultural entrepreneur）（Wilson & Stokes, 2003），後續研究更進一步試圖以文化創業的觀點以找出文化 / 藝術工作者與商業機制接軌的可能性（Ellmeier, 2003; Swedberg, 2006）。

二、商業模式

「商業模式」於1957年年首次出現在期刊文章中，到了1990年末期起，商業模式開始被許多學者廣泛的討論（Osterwalder et al., 2004,2005）。商業模式是企業經營的商業邏輯與營收概念的具體體現，亦即，商業模式是解釋企業如何運作的故事。Lumpkin & Dess（2004）主張商業模式是解釋企業如何在競爭的環境中創造價值並賺取利潤的一種方法或是一組假設。學者Venkatraman and Henderson（1998）及Timmers（1998）則認為商業模式應為一個整合服務、產品、資訊流通的架構，可分為三個構面：（1）一個整合服務、產品、資訊流通的架構，並包含描寫了各種企業利害關係人的角色；（2）描寫了各種企業利害關係人的潛在獲利基礎在哪？（3）描寫企業的收益來源。Timmers（2000）的研究指出經營模式可以視為是一種由企業產品流（服務流）、資金流和資訊流所構成的一個價值創造系統，而此一系統包括了價值、規模、收入來源、定價、關聯活動、整合營運、能力以及永續性。

在企業獲利機制的研究中發現，企業於經濟價值的創造與社會價值的創造

是密不可分的 (Mair and Marti, 2006; Zahra et. Al, 2009)，由企業發展進程中，傳統的 (conventional)、體制的 (institutional)、文化的 (cultural) 及社會的 (social) 企業之比較，便可看到在社會企業中，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是相輔相成的，而目前企業對的社會參與已從早期的社會責任進入到社會創業的層面 (Dacin, Dacin and Matear, 2010)。

參、研究方法步驟與分析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分別選擇二家具有社會實踐與關懷企業理念與價值主張，且在運作的過程中業已產生創新性的社會價值創造活動的組織，同時，爲了了解在非營利與營利之不同目標取向下，是否會產生不同的社會實踐考量與機制，因而在所選擇的二家研究個案中，一家個案爲由私人企業支持的非營利基金會，而另一家則爲營利型企業，此二個案均隸屬於文化創意產業範疇。

二、資料蒐集

資料的收集將以深度訪談爲主，Yin (1994) 認爲訪談是個案研究最重要的資訊來源，可分爲開放式訪談與焦點式訪談，本研究採序列式與回溯式的多個案研究方式，訪談題項將採非結構式開放問項設計。除了針對組織之負責人進行訪談外，亦會針對組織中參與企劃與執行的2名重要幹部進行訪談，同時輔以各種公開的資訊。而由研究者會親自參與組織所舉辦的各項關鍵性活動以進行實地觀察。

三、資料分析

個案公司根據結構化訪談內容，以開放編碼方式進行資料分析。第一步驟係針對逐字稿內容進行段落區隔，判別出實際現象的主要意涵，分別進行主

軸編碼或是開放編碼。第二步驟則是根據相關理論背景，進行編碼後資料的分類，並提取出主要類別變項。第三步驟則進行歸納與分析，根據分類資料萃取主要概念，包含組織目標與理念、社會資源、組織資源、創新價值等，逐步探索其社會價值的實現過程與社會企業創業模式。

肆、分析與討論

一、研究個案描述

個案一：忠泰藝術文化基金會

忠泰建設公司是臺灣一家以豪宅建案聞名的企業，成立於1998年，其領導者李彥良雖然本身主修經濟，也大量地與藝術家與設計師接觸，進而發掘了他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忠泰藝術文化基金會於2007年成立，基金會旨於推廣前衛或具前瞻性的藝術、生活理念，基金會目前約有12位員工，由李彥良擔任基金會執行長。2009年，忠泰建設把位於城中區的建案動工前的閒置空間，租借予一些較具獨立批判精神的藝術家，希冀能協助這些藝術家以解決無法取得資源的窘境，同時也能達到企業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效益，而誕生了忠泰的第一個企業實際參與社會的實際案例--城中藝術區，可惜，這個藝企合作的案例最終因為進駐的藝術家與忠泰建設之信任機制破裂而以失敗收場。2011年基金會協助政府經營聚盛里的國有閒置空間，建構出中山創意基地中的設計聚落，成為臺灣設計產業之中小型工作室團隊的育成基地。

個案二：Motherhouse

Motherhouse由日本人山口繪理子於2006年成立於日本。為一以解決社會問題而創業的一家企業，當她在孟加拉就讀研究所時，她體認到當地許多代工廠為了接下較大廠牌的訂單，往往願意以量制價，使得勞動成本被壓得更低。由於孟加拉為黃麻的最大出口國，因此山口小姐開始利用黃麻進行包

品的設計，開始其開創當地就業機會的夢想。2011年，Motherhouse進入臺灣，目前Motherhouse已在日本擁有11家直營通路，在臺灣擁有4家直營通路。Motherhouse堅持自己不是社會企業，而是以社會關懷為出發的企業；山口小姐認為唯有企業獲利才能支持她繼續往幫助開發中國家創造人民尊嚴的路上走下去。

二、研究發現

(一) 核心價值建構

1. 促發或強化事件

此二個案的領導人在組織創立前或初始階段均處於對組織運作與社會資源不熟悉的情況，在策略混沌的情境中，難以有明確或縝密的規劃，當時所發生的較為感性或依靠直覺的事件成為他們進行成立組織與否的決策依據，同時也成為組織價值觀及品牌形象之建立依據。這種狀況會在其資源取得與配置策略中更為明顯，而此種拼貼（bricolage）式的活動決策往往因其所鑲嵌的網絡而產生（Domenico, et al., 2010）。

2. 領導人特質

個案（一）的領導人同時兼備理性與感性的思維，雖然本身對實踐價值主張的活動參與度很深，卻能保持商業運作上的冷靜思維。反之，個案（二）的領導人則以較感性的方式進行社會參與，完全地將自己的情感與精力投注在改善社會問題上，花相對較少的時間在企業經營上，她充份授權給自己信任的專業人士，因而亦能兼顧企業獲利的目標。

3. 價值主張

對顧客而言，經營模式定義了企業將如何滿足顧客以創造價值（Mitchell and Coles, 2003; Stähler, 2002）。個案（一）堅持基金會所進行的所有社會創新

或教育的活動均要從企業本業（忠泰建設）較熟悉的領域出發，並要能直接或間接回饋到企業的本業（忠泰建設及忠泰生活開發），如此方能確立企業本業對於基金會較為豐厚且長期的支持關係，相較於個案（一），個案（二）的社會實踐與參與的程度較深，然而他們不喜被以「社會企業」稱之，強調自己是一家一般性的企業，將對社會的關懷視為給予消費者的品牌承諾而非慈善之舉。

4. 利害關係人

在個案（二）中，除了店員的解說外，顧客往往會親自上其官網閱讀山口小姐定期刊登的日誌，顧客於此便進入一個價值共創的過程中。此外，他們亦積極地參與如「社企流」之社會網絡。個案（一）則透過針對與民眾生活習習相關的城市美學與未來生活想像主題而策劃的展覽或實際創業平台之協助以進行關係的維持與擴張。

5. 內部行銷

組織內部的員工是傳遞組織價值主張的重要媒介。個案（一）在基金會成立初期，由於企業本業的員工對本業獲利是否會因基金會而產生虧損之疑慮而採取觀望態度，經過領導人和基金會不斷地策劃出能增強員工家屬對員工工作認同的活動，而取得內部員工的支持。個案（二）則因不存在如個案（一）之本業與非營利組織所追求的目標相殊異的張力，再加上組織大部分的成員在加入前即已對組織理念產生認同而使得內部的理念傳遞顯得容易。

（二）資源整合與運用

1. 關鍵資源

個案（一）主張基金會與企業本業及另一個和基金會同時成立的子公司共存共榮的原則，使得個案（一）之關鍵資源與企業本身的關鍵資源具有高度相

關，企業本業的閒置資源會投入個案（一）中，使其能以進行較為創新的嘗試，基金會被視定位為創新實驗室，基金會成功的創新結果會回饋至企業中。二個案的關鍵資源皆可分為有形，如：土地空間、在地素材、人力；及無形，如：領導者魅力、品牌故事與員工認同感。上述關鍵資源應要符合Dees等人（2002）認為資源策略觀點應更超越財務策略的侷限觀點，而創業者的名譽聲望與經營能力所受到的認同程度，在資源獲取上扮演重要的角色（Austin et al., 2006）。

2. 關鍵活動

基於組織對社會價值創造之主張，組織的關鍵活動均以價值主張為其基礎，再依據組織所擁有的關鍵資源而進行規劃。個案進行關鍵活動的規劃時，除了考量到要維持理念之一致性，同時也考量到能力與知識的積累，如：由組織親力親為而不採外包或代銷。

3. 目標群

不再以傳統的行銷變數進行目標客群或參加者的選擇，而以「對價值主張的認同」進行區隔與選擇，如：對「建築美學」或「產品風格」與「組織故事」認同。

4. 成本—收益流

雖然社會創業是由以創造社會價值而趨動，其主要目的不在於創造個人或股東的財富的成本—收益考量（Zadek & Thake, 1997），然而對於以社會創業為導向的組織而言，是否能成功地將企業資源導入，如：管理技能與知識等，是能使組織永續發展的關鍵。二個案的負責人均主張，組織運作的首要之務在於確保能維持本業基本獲利，成本—收益流之概念與一般企業體相同。

（三）社會創業目標

1. 創新與創業能力之獲得

由二個案中發現，組織在進行社會參與的過程中，會讓組織領導者或員工激發出創新的能力，個案（一）的領導者在資助學校進行城市研究或舉辦展覽的同時，獲得了創新的營運點子，而個案（二）的領導人則在不斷思考如何解決社會問題的同時，得到了新產品開發的點子。個案（一）基金會能透過實體空間及管理經營服務或知識的提供，而為文創工作者建立平台，是為外部社會創業；而個案（二）的社會創業較屬於內部社會創業，即將受幫助者引進組織內成為自己的員工，而為其創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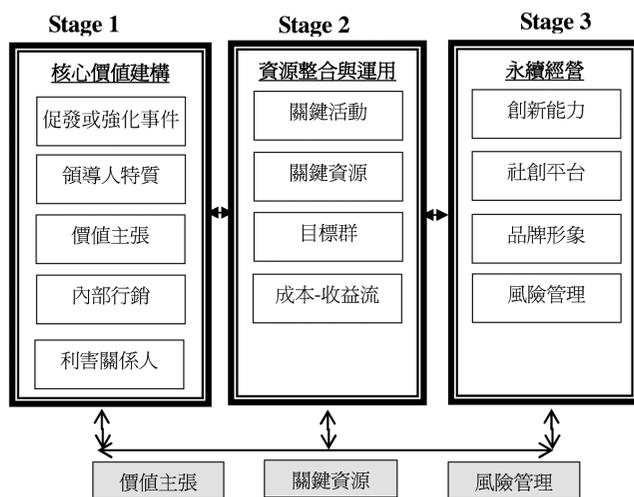
2. 品牌形象

二個個案均認同組織對提供社會問題解決方案的努力與付出，應要能回饋到組織品牌形象之形塑，更要進一步產生品牌忠誠。以社會創業為發展宗旨的組織往往較一般的營利型組織更能與大眾產生情感的連結，由此便能以較能提供感性的線索以供大眾對其品牌產生正向情緒的聯想，如：「忠泰美學」或「以愛創業」的品牌訴求，較容易使消費者產生認同。

3. 風險管理

社會創業的組織同時須兼具商業及社會雙重目標的追求下，十分容易產生「商業化」與「公益動機」不能兩全的張力。個案（一）便會因為所幫助的對象質疑其動機的純正性而撤回社會創業促發方案。而個案（二）則是將感性的社會創業行為與商業性的活動進行切割，對於第一次來到店裡的客人不採取主動推銷「慈善」的方式進行銷售，銷售人員僅做被動式的宣傳，而讓因被其故事所吸引的媒體或顧客為其進行主動式的宣傳，以降低大眾對「公益」與「商業化」訊息混淆的危機。

經過前述的兩個個案的分析、比較後，本研究發現，以社會創業型組織其營運模式可能經歷「理念與核心價值建立」、「資源整合與運用」與「永續經營」三個階段；惟此一過程並非一線性的發展關係，而是存在著彼此回饋與修正的互動關係，其中「價值主張」、「關鍵資源」及「風險管理」三因子是決定組織營運是否能從前一個階段進入到另一個階段的重要因素，亦即，此三因素應為任何以社會創業為發展導向的組織應讓妥善管理的。因此將研究發現的社會創業型組織營運模式與互動關係整理如下圖，請參考圖一。



圖一 社會創業組織營運模式

伍、結論

本研究發現，目前國內外已開始有資源相對充足的組織，積極投入文創人才之培育、社會美學教育贊助及就業機會之供給，並透過此種較不具商業壓力的合作模式，為企業教育新消費群及發掘潛在商機與異業合作的機會；由此，雖然企業與文創工作者的動機與目的並不盡相同，雙方卻極有可能透過在合作而各取所需，並為彼此創造更多的資源。在具社會實踐導向的組織，特別是企業，企業與內、外部成員間的信任是減少獲利性與社會性目標之衝突性的關鍵

因子 (Seanor and Meaton, 2008)，本研究僅就社會創業資源的供給方，進行營利與非營利組織於促發社會創業可行商業模式的探討，未來研究亦應納入社會創業資源的接受者，如：文創廠商或工作者，的觀點進行更完整的社會創業可行之商業模式的建構。

參考文獻

- 吳淑玲 (2011), 〈傳統抑或創新? 臺灣工藝產業之商業平臺建置〉, 《北大文化產業評論》, 2010年下卷, 頁172-197。
- Austin, J. E., H.H. Stevenson & J. Wei-Skillern (2006). "Social and Commercial Entrepreneurship: Same, Different, or Both?"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30:1-22.
- Dacin, P., M.T. Dacin & M. Matear (2010).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Why We Don't Need a New Theory and How We Move Forward From Here." *The Academy of Management*, Vol. 24:37-57.
- Dees, J. G., Emerson Jed & Economy Peter. (2002). *Enterprising Nonprofit: A Toolkit for Social Entrepreneurs*.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 Domenico, M.D., H. Haugh and P. Tracey (2010). "Social Bricolage: Theorizing Social Value Creation in Social Enterprises."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34:681-703.
- Ellmeier, A. (2003). "Cultural Entrepreneurialism: On the Chang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rts, Culture and Employment."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 9:3-16.
- Light, P.C. (2009).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Revisited: Not Just Anyone, Anywhere, in Any Organization Can Make Breakthrough Change."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21-22.
- Lumpkin, G.T, and G.G. Dess (2004). "How the Internet Adds Value." *Organisational Dynamics*, Vol. 33:61-173.
- Mair, J. & I. Marti (2006).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Research: A Source of Explanation, Prediction and Delight."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Vol. 41, No.1:36-44.
- Martin, R.J. and S. Osberg (2007).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The Case for a Definition." *Stanford Social Innovation Review*:29-39.
- Mitchell, D. and C. Coles (2003). "The Ultimat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Continuing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Strategy*, Vol. 24, No.5:5-21.
- Osterwalder, A. (2004). *The Business Model Ontology Proposition in a Design Science Approach*, Universite De Lausanne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e.
- Perrini, F. (2006). *The New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What Awaits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Ventures?*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 Seanor, P, and J. Meaton (2008). "Learning From Failure, Ambiguity and Trust in Social Enterprise,"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Vol. 4:24-40.
- Shaw, E. (2006). "Marketing in the Social Enterprise Context: Is It Entrepreneurial?" *Qualitative Market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7:194-205.
- Stähler, P. (2002). *Business Models as an Unit of Analysis for Strategizing.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Business Models*. Switzerland: Lausanne.

- Swedberg, R. (2006). "The Cultural Entrepreneur and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Beginning in Vienna."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Vol.30:243-261.
- Timmers, P. (1998). "Business Models for Electronic Markets." *Electronic Markets*, Vol. 8:3-8.
- Timmers, P. (2000). *Electronic Commerce—Strategies and Models for Business-to-Business Trading*. England: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 Venkatraman N., & Henderson J.C.(1998). "Real Strategies for Virtual Organizing."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Vol. 40:33-48.
- Wilson, N.C., and Stokes, D. (2003). "Laments and Serenades: Relationship Marketing and Legitimation Strategies for the Cultural Entrepreneur." *Qualitative Marketing Research: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7:218-227.
- Yin, R. (2003).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Zadek, S. and S. Thake (1997). "Send in the Social Entrepreneurs." *New Statesman*, Vol. 26, No.7399:31.
- Zahra, S.E., E. Gedajlovic, D.O. Neubaum & J.M. Shulman (2009). "A Typology of Social Entrepreneurs: Motives, Search Processes and Ethical Challenges."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Vol. 24:519-532.

服從上級還是回應公民？公民意見與地方財政決策 —基於調查實驗的證據

孟天廣

北京清華大學

摘 要

民主國家中公民意見是政府決策的基本影響因素，然而，幾乎沒有研究實證地討論威權國家中公民意見能否影響政府決策。本文通過一項對政府官員的調查實驗來檢視中國公民意見對地方財政決策的影響。分析實驗資料發現，地方政府的經濟投資決策顯著地同時受到上級政府意見和本地公民意見的影響，前者影響強於後者；地方政府的民生福利決策不受上級政府和公民意見的影響。該結論在控制了政府官員的個體特徵、政治價值觀、政策偏好和地區差異後仍然成立。總之，威權中國的地方政府在經濟政策領域具有回應性，因為該政策領域顯著度高、存在公民和決策者共用的政策偏好。

關鍵詞：公民意見、財政決策、調查實驗、經濟投資、民生福利

孟天廣 北京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壹、引言

政府對公民意見的回應性是什麼現代政治系統的基本功能之一。儘管不同民主理論流派對公民意見在政府決策中的角色有不同設定，然而民主理論的基本共識是所謂的人民主權論（Popular Sovereignty），這意味著民主國家的權力最終來源於公民，那麼，決策者應該盡可能地回應公民意見（Dahl, 1971）。政府回應性指公共政策決策符合公民政策偏好的程度（Roberts and Kim, 2011）。現有研究發現成熟民主國家的公民意見在很大程度上影響著政策決策，這種影響關係被稱為「公民意見—政策連接」（Public Opinion—Policy Link）或「政策回應性」（Soroka and Wlezien, 2010），這為我們理解民主政治運行和政府決策過程提供了重要的視角。現有研究存在一些重要的局限性或缺陷。首先，現有研究局限於成熟民主國家，很少討論威權和新興民主國家政府決策對公民意見的回應性；其次，現有研究在闡釋公民意見與政府決策的關係時難以排除二者「互為因果」的嫌疑；第三，現有研究主要在國家層面討論公民意見對政府決策的影響，基於地方政府決策的研究很少，即很少考慮同一體制內「公民意見—政策連接」的地區異質性。因此，本文將基於一項對中國地方官員的調查實驗來檢驗威權中國地方政府在財政政策領域對公民意見的回應性。

貳、公民意見與公共政策

政治學中大量研究討論了公民意見與公共政策之間的有機關係。這類研究關注的基本問題是：公民意見能否影響公共政策？換言之，政府在多大程度上回應了公民訴求？（Page and Shapiro, 1983）Page和Shapiro（1983）利用調查資料計算了1935至1979年間具體政策領域公民意見的變化，然後研究了公民意見調查滯後一年的國家和州政策變化，比較二者之間的一致性程度。研究發現66%的公民意見變化導致了與公民意見一致的政策變化，當公民意見變化越大

時，政策變化的可能性越大。此後諸多研究在成熟民主國家發現了類似現象。

現有研究對政府回應性形成兩種理論。代表性經驗理論是「溫度調節器模型」(Thermostatic Model)。該模型的基本假設是公民意見與政策回應之間存在「負向回饋」，當公民向政府表達意見時，就如同向溫度調節器發送信號，如果實際政策溫度與公民偏好的政策溫度不同時，政府(溫度調節器)就會調節政策方向；當政府進行了有效回應後，公民在該政策領域偏好的政策溫度就會下降。經過十多年發展，「溫度調節器模型」被證明適用於大多數民主國家(Soroka and Wlezien, 2010)。宏觀系統模型(Erikson et al., 2002)認為在政府決策過程中，影響決策者的不是特定政策領域的具體公民意見，而是整體性公民意見(Policy Mood)。Stimson等發現，通過加總多個具體議題上的公民意見形成整體性公民意見，這種整體性公民意見塑造著政府決策的時代氛圍，從而影響著政府決策。當政策氛圍變化時，政治家會感覺到這種變化，從而改變其政策行爲。

Roberts和Kim(2011)在後共產主義國家討論了「公民意見—政策連接」的可推廣性。他們批評了政府回應性只存在於成熟民主國家的偏見，發現後共產主義國家公民對經濟改革的意見對經濟改革進程有巨大影響。學術界認為政府回應性在威權國家不存在，理由如下：首先，威權國家的官員不由選舉產生，決策時沒有考慮公民意見的激勵；其次，由於公民不經常性參與政治，難以形成對具體政策議題的清晰成熟偏好；第三，缺乏有效連接公民意見和政府決策的制度性安排。最後，威權國家的公民缺乏途徑問責官員。

威權國家的政治家缺乏回應公民意見之激勵的假定值得質疑。以中國為例，政治家並非不存在回應公民的政治壓力，而是在體制生存和政治晉升的激勵下非常關注公民意見(O'brien, 2008)。爲了維護威權體制的生存和穩定，政治家必須在一定程度上回應公民要求來保證威權體制進行有效統治的社會基礎，大至改革開放的決策、外交政策制定(Gries, 2005)，小至環境評估、新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制度的實施都體現出政府決策中對公民意見的考量(Mertha,

2009)。地方政府官員也關心公民意見，他們至少要部分地回應本地居民意見才能取得施政過程中的地方合作，而不至於因為群體性事件、群眾上訪影響仕途。此外，威權中國的確存在著公民與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溝通管道，比如與地方政府機構聯繫是中國公民政治參與的最常見方式。中國政府有意識地積極利用公民意見資料來為社會、經濟和外交決策提供參考（King et al., 2013），中國政府廣泛地利用社會媒體、網路調查和隨機抽樣調查來即時、定期地收集公民對特定政策的意見已成慣例（Thornton, 2011）。

與任何國家一樣，財政政策是中國公共政策的核心政策，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也是政府回應性的直接反應。財政政策是中國公民參與時間較早、參與程度較深的政策領域（馬駿，2005），在公共預算改革思路下，河北、廣東、江蘇等地方政府逐步向本地公民開放預算過程，如召開特定政策預算聽證會、整體財政預算安排的聽證會、預算民主懇談會等。因而本文不僅具有理論上探討威權國家政府回應性之可能性的價值，更具有從實踐上評價預算民主改革進展的意義。

參、實驗設計

為在中國語境下探索公民意見對地方財政決策的影響，本文設計了兩組調查實驗。調查實驗的物件為地方政府官員，對地方政府決策有切身經歷。調查採取配額抽樣方法進行，配額依據為調查物件的單位類型和行政級別。調查為2013年5至8月，完成6省15市2058個調查，完成率82.32%。樣本中男性占63%，平均年齡37歲，擁有本科學歷的比例最高，達到68%；來自行政機構、黨委機構、人大 / 政協 / 團群機構的官員分別占61%、17%和22%；副科及以下官員占61%，正科級幹部占26%，副處級幹部為9%，正處及以上幹部為4%。調查實驗隨機地分配干預給不同研究物件。

調查實驗同時檢驗意見來源和政策領域對地方財政決策的影響。意見來源

包括上級政府意見和本地公民意見，政策領域經濟投資和民生福利領域。我們在調查問卷中編寫不同問題來對受訪人實施干預，即讓受訪人閱讀不同的資訊，然後作出回答。調查實驗首先設置一個虛擬情景，要求受訪人將自己設想成「某縣縣委書記」，並在情景要求下對某縣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做出建議，因而因變數是研究物件報告的地方政府在經濟投資和民生福利領域的財政支出偏好。

肆、地方財政決策—服從上級？

控制組官員中41.9%認為某縣本年度財政支出中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30.4%持相反選擇，27.6%認為二者應持平；當官員接受「上級政府偏好經濟發展」意見時，48.8%的官員認為某縣在財政預算時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26.4%持相反看法，24.9%認為二者應持平；當官員接受「上級政府偏好民生福利」意見時，46.8%選擇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30.2%認為相反，23%選擇二者持平。比較各組財政預算政策選擇的差異，首先，「上級—經濟」干預顯著地提高了官員在財政決策中對經濟投資支出的偏好（Two-sided t-test p-value = 0.040; Wilcoxon rank-sum test p-value = 0.035），偏好「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比例增加了6.9%；其次，「上級—民生」干預對官員在財政決策選擇沒有顯著影響（Two-sided t-test p-value = 0.332; Wilcoxon rank-sum test p-value = 0.289）。這一結論序次邏輯斯蒂回歸中也得到支持。

官員的財政決策選擇還受到官員自身特性的影響。首先，性別對官員的地方財政決策選擇沒有影響，年齡對財政選擇存在顯著的非線性影響，伴隨著年齡增長，官員偏好「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傾向先下降再上升；教育總體上與官員偏好經濟投資支出超過民生福利支出的傾向負相關；第二，黨委機構偏好「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發生比是行政部門的1.305倍，行政級別和工

作經驗與「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傾向負相關，但統計不顯著；官員對本地發展中「經濟發展重要，還是民生福利重要」政策偏好對他們的地方財政決策選擇發揮重要影響，越認為「民生福利重要」就越偏好「民生福利超過經濟發展」，反之越認為「經濟發展重要」則越選擇「經濟發展超過民生福利」。

地方經濟和財政狀況限制著官員分配財政預算的選擇，經濟發展（人均GDP和經濟增長率）提高了官員選擇「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發生比，經濟增長率每提高一個點，選擇「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發生比相應地變為原來的1.046倍；財政自給率給了地方政府很大的財政支出自由度，財政自給率顯示了對官員傾向選擇「民生福利超過經濟投資」的顯著強化效應。

伍、地方財政決策—回應公民？

控制組中41.7%的官員認為財政支出中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30.6%認為「民生福利超過經濟投資」，27.8%認為二者持平；當官員接受「本地公民偏好經濟發展」意見時，48.1%的官員認為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27.9%持相反看法，24.1%認為二者應持平；當官員接受「本地公民偏好民生福利」意見時，42.5%選擇經濟投資支出應該超過民生福利支出，32.6%認為民生福利支出應該超過經濟發展支出，25%選擇二者持平。比較上述三組財政政策選擇差異：「公民—經濟」干預顯著提高了官員在財政決策中對經濟投資支出的偏好（Two-sided t-test p-value = 0.086; Wilcoxon rank-sum test p-value = 0.074），偏好「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比例增加了6.4%，小於「上級—經濟」干預導致的6.9%的提升；「公民—民生」干預對官員財政決策選擇無顯著影響（Two-sided t-test p-value = 0.824; Wilcoxon rank-sum test p-value = 0.860）。序次邏輯斯蒂回歸肯定了「公民—經濟」干預正向影響選擇「經濟投資超過民生福利」的穩健性。

在回應公民實驗中，官員自身特性也影響其財政決策選擇：性別、教育對

官員政策選擇沒有影響，年齡對財政選擇存在顯著的非線性影響，年齡與偏向「經濟發展超過民生福利」政策選擇之間存在一個U型曲線；部門類型、行政級別和工作經驗對其財政決策選擇也沒有顯著影響；官員對本地發展中「經濟發展重要，還是民生福利重要」的政策偏好對其財政決策選擇有重要影響，偏好「民生福利重要」的公務員會在財政支出的分配中賦予民生福利更大份額；在「公民意見」干預情景下地區間在經濟和財政狀況上的差異不再影響公務員的政策選擇。

陸、結論與討論

政府對公民意見的有效回應是任何現代政治系統有效運行的基本要求，當前中國同樣需要政府回應性。本文發現，威權國家在某些政策領域也可以有效回應公民意見。中國政府有效回應了公民對經濟發展的偏好，但未能有效回應其對民生福利的偏好。上述結論至少在下列三方面值得深入思考。

首先，為何威權中國的政府回應性只反映在經濟投資領域而不是民生福利領域？現有研究認為議題顯著度影響著「公民意見—政策連接」關係之具體模式，公民意見對公共政策的影響更可能發生在顯著度高的政策領域（Wlezien and Soroka, 2010）。議題顯著度是政府回應性的核心，公民更可能將非常關心的政策議題與政府評價聯繫起來，政府官員對公民高度關注的議題更有回應性。就中國而言，經濟發展議題的顯著度明顯高於民生福利議題。改革以來，經濟發展議題得到社會各界的普遍關注和深入討論已經持續30多年，逐步形成了「經濟發展為中心」、「市場經濟替代計劃經濟」的社會共識；反之，民生福利議題儘管在短期內得到了社會關注，然而其討論深度和意見整合的程度仍然不足。威權中國在經濟發展領域對公民意見的回應性受到議題顯著度的影響。

其次，威權中國在經濟發展領域的政策回應性還受到官員政策偏好的重要

影響。Hill和Hinton-Anderson（1995）認為，即使在民主國家，公民意見和政策決策的關係不僅取決於公民意見，還取決於官員意見，尤其是公民與官員共用的意見在互相強化地推動著政策過程。因此將官員政策偏好納入分析有助於理解為何威權政府選擇性地回應公民經濟發展意見。偏好經濟發展是威權中國公民與官員共用的意見。威權國家的統治精英的首要關切是社會秩序，實施自由市場經濟政策的目標是維持穩固的社會秩序。威權中國存在基於經濟績效的政治競標賽（周黎安，2004）。根據上文，地方官員在分配地方財政時偏好「經濟發展」的比例大幅領先「民生福利」。

最後，應該慎重看待公民「民生福利」意見在地方財政決策中的影響。儘管公民「民生福利」意見未能發揮顯著影響，然而這並不意味公民「民生福利」意見不可能發揮作用，而可能是現階段「民生福利」意見存在影響政策決策的限制。哪怕成熟民主國家的福利政策回應性也存在複雜情況，對於窮人來說至關重要的再分配偏好卻很少被政府關注（Wlezien and Soroka, 2011）。民生福利政策在中國屬於新興政策，新興政策由於尚未制度化或顯著化而難以回應公民需要。伴隨著民生福利政策的日益制度化，公民有關民生福利的意見也可能會影響政府決策。總之，威權國家並非完全不回應公民意見，而是在某些（如經濟發展）政策領域也具有回應性，前提是這些政策領域具有高顯著度和制度化、公民和決策者具有共用的政策偏好。

參考文獻

- 馬駿 (2005)。《中國公共預算改革—理性化與民主化》。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 (Jun Ma [2005]. *China's Public Budget Reform: Rational and Democratization*.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Press.)
- 周黎安 (2004)。〈晉升博弈中政府官員的激勵與合作—兼論我國地方保護主義和重複建設問題長期存在的原因〉，《經濟研究》，第6期，頁33-40。
- (Lian Zhou [2004]. "The Incentive and Cooper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the Political Tournaments: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longed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Duplicative Investments in China." *Economic Research Journal*, Vol. 6: 33-40.)
- Dahl, R. A. (1971). *Poli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 R. S., M. B. MacKuen & J. A. Stimson (2002). *The Macro Pol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ries, P. H. (2005). "China's 'New Thinking' on Japan." *China Quarterly*, Vol. 184: 831-850.
- Hill, K. Q., & A. Hinton-Anderson (1995). "Pathways of Representation: A Causal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Policy Link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39: 924-935.
- King, G., J. Pan and M. E. Roberts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7, No. 2:326-343.
- Mertha, A. (2009). "Fragmented Authoritarianism 2.0: Political Pluralization in the Chinese Policy Process." *China Quarterly*, Vol. 200: 995-1012.
- Roberts, A., & B. Y. Kim (2011). "Policy Responsiveness in Post-communist Europe: Public Preferences and Economic Refor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819-839.
- Soroka, S. and C. Wlezien (2010). *Degrees of democracy: Politics, Public opinion, and Polic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rnton, P. M. (2011). "Retrofitting the Steel Frame: From Mobilizing the Masses to Surveying the Public." In S. Heilmann & E. Perry [eds.],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pp. 237-268].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Brien, K. J. (2008). *Reform without Liberalization: China'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Politics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ge, B. I., & R. Y. Shapiro (1983). "Effects of Public Opinion on Policy."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7, No. 1:175-190.

全球化經濟下臺灣原住民經濟的發展與困境

—以梨山茶區為例

趙浩宏、呂建德

中正大學

前言

在臺灣的深山地區，由於長期以來法律與社會的約束力難以到達，因而時常在單純的部落社群之內交雜著許多不可說的秘密與關係禁忌。儘管一直以來都有許多不合法規的事情在部落間發生，但在艱辛的生活環境之下，「生存」的需求早已大幅超越了對於法制公民社會的堅持，而這些不合法的事情也自然而然的成為「政府的事」。

而在缺乏法治侷限之下，臺灣原住民部落的產業結構時常會隨著外來者的進入帶來強烈的影響，導致原本的社群關係產生變化，例如非法的土地侵佔戶、用非正式管道購買傳統領域的漢人、盜採森林資源的集團。雖然這些進入原住民傳統領域的外來者前往部落的方式、態度和目的不盡相同，但他們卻都同樣給予當地的原住民更多的工作機會（無論合法或非法），而且由這些雇主所提供的彈性工作機會又恰好與原住民農民必須在照顧自己農地和尋找短期作工的彈性工作需求相符合，甚至這些擴大的勞動力需求幾乎可以幫助部落的青年人口僅需要輪流在不同農戶之間作工就可以維持生計還可以在山區過於寒冷的冬天休息，前往山區獵捕從兩千五百公尺山區下來溪谷避冬覓食的野生動物，成為保留傳統狩獵生活的重要一環。而這樣特有的生活模式也仰賴於原住

趙浩宏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生。

呂建德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

民投入山區開闢的彈性工作機會並不用像平地有著租約與聘約的限制，以務農、作工與授獵循環的生活方式也成為中部高海拔山區能夠維持傳統生活文化的關鍵。

然而，在近五年來，新的一批外來者—外籍勞工的侵入卻破壞了山區原本的經濟平衡模式。從一開始因為山區勞動人口依舊不足而向平地租借外籍勞工的勞動力填補模式，到後來逃逸外勞大量湧入山區，破壞了原本山區勞動力市場的平衡，讓原住民青年失去了許多工作機會，也加劇了同族間的競爭。而山區的「私人農工」與「農場主人」的關係也因為「罪犯身分與收留角色」的僱傭模式逐漸在山區社會中成形，使得山區的工資標準下降與連續勞動時數提升，迫使原住民青年只好踏上離鄉的道路。

壹、研究場域

本研究的場域為力行以及發祥兩個泰雅族村落，他們同樣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高海拔山區，為泰雅族的發源處以及世居之地，也是至今位居最深山的泰雅族聚落。有著清楚的場域特性，而且地區內的產業以及傳統文化同質性高。

一、兩個村落的相對地理關係

以地理位置上來看，力行村位於發祥村的東方，以北港溪上游為界，東依合歡群峰，北與通往中部橫貫公路的翠華村相依，而西面與南面都與發祥村相接，北臨臺中縣和平鄉。現轄有新望洋與溫泉兩個聚落，同屬於賽考列克群（Sekoleq）的馬烈霸亞群（malepa / Lepa），其中溫泉部落雖然隸屬於力行村，但他卻是與發祥村的紅香部落以一條鐵線橋相連於北港溪兩側，日常生活多與紅香部落一起，包含風災避難、共用溫泉以及國小就讀（紅香部落境內的紅葉國小），人口嚴重外移多留空屋。而力行全村目前紀錄共有613個有登記戶口人數。

成，其最北從宜蘭蘭陽溪上游的牛鬥、四季，向南越過匹亞南鞍部、思源埡口後接上大甲溪上游的梨山、華岡，然後再進入北港溪上游的力行、發祥兩個部落（啓明·拉瓦，2002）。尤其是古代分散在北港溪和支流帖比倫溪的紅香部落，早從大約三、四百年前就開始沿著這一條「匹亞南」泰雅古道向北遷徙，其中可被證實的最大移民區域，就在新竹縣尖石鄉後山的秀巒村，其中的八個部落的語言和傳統文化都同為泰雅族的馬卡納奇亞群（Makanaji），與紅香以及瑞岩相同，而且當地的老人家都以「Makanaji」自稱，意為「來自Knaziy的人」，而Knaziy也就是現今的紅香部落。

二、部落的歷史與現況

臺灣泰雅族大多居住在海拔300到2,500公尺之間，主要分佈在臺灣中北部山區，包括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各地區雖然語言有所差異但多能夠溝通並且深受「Gaga」的傳統規範影響。

「Gaga」為泰雅族的一種傳統規範以及信仰核心，本意即祖訓或遺訓之意，會由較近的親族組成團體並且共同遵守規範，出現的模式多元而且難以分類，但由於影響範圍幾乎涉及所有的日常作息，所以這種以「Gaga」為信仰單位的祭團組織，在泰雅族的社會構成中是很重要的功能群體（林幼雀，2004）。而這種以共守祖訓的儀式團體，能夠在必要的時候代替一般泰雅族社群內的單系親族團體（*unilateral kin groups*），發揮了對於族人的規範行為，像是共勞合作、同負罪責、同享安樂等規範（李亦園等，1963:296）。

雖然許多區域的泰雅族人都被認為驍勇善戰，並以獵頭著名，但是此區域的泰雅族人因為尤其重視「Gaga」對於獵場與生活領域的規範，所以在未接觸現代化社會的先民時代，除了平常的出草行動（並不把沒有佔領與掠奪意味的出草設定為戰爭），平常大都能夠以家族及部落為單位相安無事，並且遵守不跨越獵場的規範。但也因為「Gaga」傳統讓同樣是泰雅族人的不同群體之間難

有合作共存的機會，大多還是以警戒和維護領域範圍的態度產生交惡。不過根據耆老的口述，南方的賽德克族早期因為居住範圍處於擁有社群聯盟的布農族與慣於出草成年的泰雅族之間，生活領域受限多，所以時常會北上侵占獵物較豐富的泰雅族領域而發生戰爭。但在日本人進入山區以前，戰爭次數不多，大多是零星衝突。

先民文化的破壞，最早從1910年由日本總督佐久間左馬太擬定的「五年理蕃計畫」開始，並且以反抗性最強且難以控制的泛泰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的生活領域著手，利用部落或是族群之間的仇視，教唆投降日本的部落聯合對不願意投降日本政府的部落展開攻伐。並在各部落建設駐在所嚴加控制，但儘管如此中部山區的反抗事件依然不斷發生，直至1930年的霧社事件之後，才確實不見南投山區的反抗事件，而依據耆老口述表示，霧社事件遭到日軍大規模鎮壓，並且將南投山區屬於反日部落的賽德克族徹底移出後，日本人成功的利用分配給各個部落的領域瓜分，讓後來的部族感受到好處以及對於反抗的結果畏懼而趨近和平。

到了光復以後，大量的山區伐木以及道路工程工作需求，讓擅於在陡峭地勢工作的族人開始離開仁愛鄉，參與四處漂泊的工作機會（林班或是山區道路工程），也加速了過去受到日本人進行部落控管的泰雅族人受到現代化影響的速度，使得深山部落的人口大量流失，而僅剩的居民則是開始延續日本在山區的農改計畫，除了稻米與水果以外開始嘗試不同的經濟作物，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收入維持。但不再有日本人技術支持以及市場需求的族人開始面臨臺灣的農產品市場價格的快速起伏。而且許多人喜歡一窩蜂的模仿耕作，使得作物時常因為產量過剩而跌價。除此之外，不斷的天災讓山區逐漸浮現過度開發的後果，並且在1999年發生的「九二一大地震」以後，徹底將力行地區的山體結構震壞，主要道路肝腸寸斷，不但各個路段地質疏鬆而且山路多段終年滲水，讓當時正準備發展的觀光產業瞬間失去機會，也讓運輸成本大幅上升，生活狀況陷入谷底，直至今日。

貳、地方部落產業的轉型

部落的產業型態在近半個世紀以來不斷的在改變，尤其是在經歷1959年的八七水災和1999年規模七級的九二一大地震以後，經過開發的臺灣中部山區結構發生巨大的改變而且從此以後持續處於極其不穩定的狀態。而持續的環境變遷也使得原住在山區的泰雅族人開始遷離部落然後加速部落與外界的技術連結，出現比起過去更快速的刺激擴散（Stimulus diffusion）現象。

刺激擴散的方式主要是發生在先民社會中的文化擴散現象，而這種文化擴散現象是指某些文化因為特殊原因無法在另一地存在時，不得不將原本的文化進行改變，而這種文化傳播的方式會受到接受者的考量與在地經驗的影響，經由貿易、婚姻、遷徙、戰爭、狩獵採集等活動而與外界接觸，就好比俄羅斯的西伯利亞原住民因為溫度低而無法經營農業，只能依靠狩獵維生，但隨著人口增加與環境變化，糧食逐漸不足以後，到外地的西伯利亞人受到南部訓養文化的刺激，而開始轉型當地的生活方式來訓養馴鹿，讓原本的狩獵生活轉型成放牧生活（丘其謙，1971）。

根據對於當地近五十年的產業與生活習慣的訪談中可以發現，雖然部落的生活條件和價值觀沒有像臺灣其他比較靠近都市的俗民聚落一樣早就產生了變化，但是由不同時刻回來且急於改善部落生活的返鄉族人所帶來的新資訊卻使得因為環境限制而無法輕易引進新方法的部落有著相對較高的文化傳播頻率，卻沒有半個產業發展稱得上是成功，而這樣的現象可能來自於傳統生活方式（狩獵與採集）與該地環境限制的高度相容性，並且對於「渴望改變既有現況」產生的衝突所致，而這樣的現象並非只在其中一兩個部落，而是發生在該地區內的所有部落。無論是種植水果、種植香菇、發展觀光、養殖漁業、高山蔬菜，才短短四五十年的光景，就嘗試了這麼多種的產業發展，卻都因為不同的因素宣告失敗，直到近五年才開始穩定發展的茶葉種植以及從2012年開始流行的段木香菇熱潮，也逐漸浮現一些產業問題。

到了光復以後，雖然國民黨政府曾經在1945年開始曾經有過五年的不伐木政策，但在1958年政府實施「臺灣林業政策及經營方針」後重新啓動伐木政策，而這段時間因為環境的快速變化，使得部落年輕人對於「新資」的需求提升而有越來越多原住民參與林班工作，而這段時間臺灣因為快速的發展而大量砍伐山林，所以伐工需求也大幅提高。直自民國65年（1976年）起，因受社會批評而開始制約，政府凜然推行「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民國78年起改爲「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使得民國65至77年之13年之間，山區的伐量自民國65年之110萬立方公尺遞降至77年之43萬立方公尺，讓山區工作機會大幅減少，許多年輕人開始轉入較近的客家聚落參與山區農耕。而在這段期間，有不少族人在學習更多漢人的山區生活經驗以後，返鄉尋求生計的原住民人口開始越來越多，也順便帶來許多將資金帶來山上開發高山農業的漢人。

雖然部分原住民的返鄉帶來了新的文化衝擊以及現代化開發，但部落發展的產業卻不斷遇到各種困難，除了因為天災所導致的環境變遷而被迫轉型以及人口流失以外，對於願意留在部落或離不開的族人來說，漢人進入部落與農作物市場的體制剝削才是真正讓部落的許多居民選擇放棄自己耕種而是採取「賣田換工」的工作方式的主要原因。

而糟糕的連外道路也成爲了族人想要成爲自耕農的一大門檻，畢竟居住在交通艱辛的山區務農，除了要擁有一台夠力而且噸數和馬力夠大的卡車以外，還要有承擔路斷了作物送不出去賠錢的風險以及不怕辛苦和面臨壓力的生活能力。所以在部落裡面，自耕農和農工之間其實也反應了部落內部社經地位的階級差異。

參、茶廠經濟與逃逸外勞的進入

一、換工、雇工與借工

無論是茶葉還是蔬菜，這兩種部落的高山農業有個很大的特色，就是需要

高度的勞動力，沒辦法用機械化給取代，所以工人的雇用在人力缺乏的山區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也因為不同農戶的需求和資本情形不同，所以出現了不同的勞動力參與模式。尤其在漢人茶廠開始將「農工」的概念帶入部落並且系統化以後，部落的工作模式開始出現轉變，依據不同的工作關係主要可以分成三種模式。第一種是以同教會或是友好家族（同一個共獵團體）互助的「換工模式」，不同於客家聚落會分成有薪資計算和不計算的換工方式（謝國雄，2003）。來自傳統觀念的部落換工互助多是來自於社群互助共享的古老習慣，而這主要受到泰雅族獨有的「Gaga」傳統信仰給影響。而這種泰雅族長期遵循的Gaga傳統，一直以來都提供給族人一種共祭、共食、共獵的社會價值，是早期對於同一個Gaga的人一起行動並須遵守共同的部族規範，同時具有習慣與部落規範的影響於其中。並且在國家民政系統介入前，傳統的泰雅族早已發展出一村一個Gaga、一村多個Gaga、多村同一個Gaga等類型（顏愛靜、官大偉，2004）。儘管在現代社會，族人多半說不太出Gaga到底該怎麼解釋，但是工作互相幫忙，有獵物或收穫比此分享的習慣已經深入在同一個Gaga規範下的族群互動之中，出現了「多打了快十隻飛鼠但分一分我一隻都不剩捏」、「要吃菜就自己摘呀」、「隔壁今天好像煮很多飯我們一起去吃吧」這種不同於漢人社會的相處模式。但這種互助模式在中部山區是呈現團體互斥的，通常都是以四五個大家庭為一個互助單位，而這幾個家庭間也已經養成以全力互相扶持為基底的高度依賴關係，比此會協調錯開彼此耕種的時程和收成的時間，而這現象也可以從平日工作時共用工寮和休耕時共處烤火房的私人設施共有關係中觀察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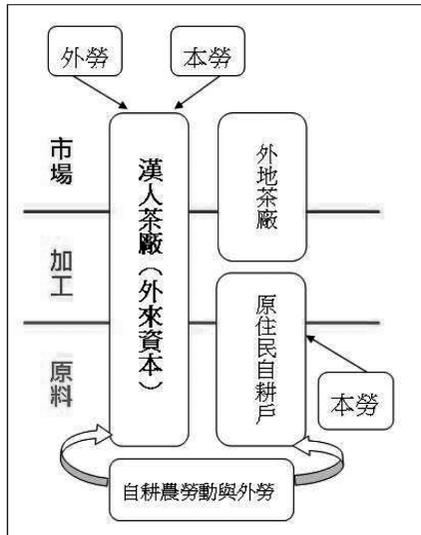
第二種模式則是由漢人農戶引近部落的「雇工」關係，是以「工資」購買「工時」或「工作成果」的方式取得足夠的勞動力，這種方式在重要的作物收成季節的時候，無論在漢人農戶還是原住民農戶都是最主要的勞動力取得方式。而這種山區雇工的方式多半是來自於客家茶農從客家原鄉延續而來的工作模式，然後依照部落當地的勞動力情形從原本計算工時的方式轉型成計算「工

作成果」的模式。而這是為了解決部落族人在工作態度與工作效率上的嚴重落差所致，因為漢人在雇工的時候多半會面臨兩種原住民，一種是自己平日習慣農耕的自耕農，因為自己的農作物休耕而來擔任茶工，而另外一種則是以到處打零工維生的族人。而這兩種茶工在工作效率和態度上有很大的落差，而且打零工形式的茶工的工作態度時常依據當天的天氣與前一晚是否酗酒而有所差異，所以「工作成果」的雇工關係是為了避免部落較常出現的工作怠惰情形而發展出的「雇工」關係，雖然這種方式有可能會增加了雇用辛勤茶工的勞動成本，但在農作物收成分秒必爭的效率需求看來，效率才會是農戶最重要的考量。不過在大量外籍勞工出現後，工作效率就不再是問題，能壓縮的成本便成為少數茶農最在乎的事情了。

最後一種則是部落引進外勞以後出現的新型態勞動力輸入模式，也就是原住民茶農與漢人茶農的「借工」關係。而這種借工關係主要是來自於原住民農戶對於廉價勞動力的需求以及漢人茶農開始長期雇用農工以及收留逃逸外勞所致，尤其是逃逸外勞從2010年以來在山區人數的快速增長，開始取代原本山區的原住民勞動力供給。這些外來的勞動力，相較於在地人所提供的勞動力，有著高工時低工資的特性，學習能力強而且也比較能夠提供長期的勞動力支持。而這些外勞一般都由當地的漢人收留在深山的農舍之中，提供他們吃住然後從薪資中扣除，並且在收成旺季的時候優先做提供住宿主人的工作，而沒有工作的時候「出借」給其他原住民農戶。而到了冬天山區休耕的時節，這群外勞會在離開山區自己到外地找工作。

因為期望能在被逮捕回國之前賺到夠多的錢，所以這群逃逸外勞對於工作的慾望非常的強烈，否則將面臨付債返鄉的困境。而這些外勞從非法外勞變成「逃跑外勞」的原因非常複雜，但最主要的原因還是高額的仲介費用，以及不穩定的雇傭關係與工作條件，使得他們在賺到充足的費用之前就面臨被遣返回原來國家的問題，但可以肯定的是目前已經累計有三萬多人的有登記逃逸外勞滯留臺灣（蕭新煌，2012）而進入移民署專勤隊難以管轄的山區，是對這些非

法外籍勞工來說相對安全的選擇，雖然冬天和春天沒什麼工作的時候還是得回到山下，但至少能有半年的時間是可以安心工作的。



圖二 地區勞動力分配關係

肆、逃逸外勞對於偏鄉勞動的衝擊

根據勞委會2011年9月的統計資料得知，臺灣地區的外勞人數當時已達41萬7千人，最多來自印尼（約四成），然後是越南和菲律賓。這些離鄉背井的外籍勞工因為大多涉及跨國仲介的契約工，雇傭關係和工作條件很難掌握，所以時常無法讓雙方滿意，導致各種原因的逃跑外勞到目前已經累計3萬1千9百人之多（蕭新煌，2012）。近些年來，雖然為了抑制雇主藉由外籍勞動力壓低勞動成本破壞勞動力市場有著多方面的限制與規範，但是過分收取仲介費用的人力仲介與無法確實控管的工作環境和勞動基本保障，依然讓許多外籍勞工被迫冒著各種風險離開雇主或是脫離外籍勞工的法規體制，四處流浪賺取低廉的工資。雖然本篇文章的核心探討是以特定區域的偏鄉原住民勞動狀況為方向，

但經由其他有關外籍勞工的文獻以及案例中可以發現，近幾年來這群外勞之所以會來到偏鄉而且願意從事辛苦的山區工作其實與都市的工作條件是息息相關的。

然而，對於部落產生最大衝擊的還是在於原住民自耕農以及靠作農工為生的族人之間。爲了面對漢人茶廠轉嫁到原住民茶農的市場壓力，原住民茶農三不五時就必須遭到製茶廠的壓價與藉由市場壟斷而強迫低價收購。所以廉價的外籍勞工便成爲他們無法在農忙時節找到親朋好友換工採收時最重要的理性選擇，而不再找其他原住民農工來作，但這種理性選擇在部落裡面卻是有違傳統觀念的，也使得類似的衝突在村子裡面開始出現。

我們在田野調查中發現，傳統的泰雅族部落之中，私人的雇傭關係依然會被置放於部落互助的價值觀上面審視，而這種「大家都能夠一起生活」的概念會在族群文化與資本主義之間產生一種特殊的互動關係，減緩資本主義的發展，讓「勞動」的文化價值在勞動力商品化的過程當中不斷出現遏止的效果。但是當其他外來茶農在自家隔壁展現廉價勞動力商品的時候，曾經因爲教會產生分離好不容易重建新形態互助關係的原住民茶農與農工，卻又再度出現價值上的拉扯。又重新進入「勞動文化建構」的發展過程之中，建構適合在地的「雇用」經驗。

而就目前的幾戶人家來看，爲了從傳統規範（Gaga）和資本壓力之間做出權衡，「有時候雇用當地泰雅族人，有時候雇用外勞」成爲目前原住民自耕戶的折衷方式，卻依舊無法讓分處兩種角色的族人感到滿意。但回到問題的核心來思考，有許多問題還是難以解決，包含由於都市糟糕的工作條件而被迫離開的逃逸外勞，在從山區工作機會的缺乏到市場對於少數民族高山作物的市場保護缺乏，以及政府對於漢人佔有原住民土地與引用非法外勞的失去控制。有太多的問題在部落裡面發生卻無從解決，而是任由當地處於弱勢的居民間彼此競爭或是限制而產生內耗，而這樣放縱商品市場與勞動力市場在傳統領域內由少數外來人口控制的情形，正是大部分偏遠高山部落的資源反而集中在少數漢人

手中而無法發展的原因，不僅僅是仁愛鄉的兩個村落而已，而這一部分是值得作更多深入探討與政策制定的。

最後，本文最主要還是希望能夠藉由場域的深入來呈現出部落最真實的困境。尤其是，在偏鄉地區依循去脈絡化的政策制定下，大部分可以在平地運作的法規多半失去了效用，使得部落中較為弱勢的族人已經不再受到政府的保護。而部落本身也因為開放的市場，讓部落的原住民飽受擁有資本的外地人影響，使得經濟地位受到限制無法獨立發展。而這樣的情形唯有在重新審視地方的文化特性與生活習慣以後所制定的政策才有能力解決該如此困境，幫助部落內的少數民族發展出適合的生活方式。而一個有著相當權力賦予且資源供給充足的原住民自治，也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方案。

參考文獻

- 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 (2012)。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10月12日，網址：<http://www.tipp.org.tw/index.asp>。
- 我心深處專案網站 (2012)。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10月12日，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cihfong1700/>。
- 南投縣政府官方網站 (2012)。資料檢索日期：2013年10月15日，網址：<http://www.nantou.gov.tw/big5/index.asp>。
- 簡技正 (2004)。〈臺灣林業歷史課題系列 (六) — 臺灣超量伐木之時代背景〉，《臺灣林業期刊》，第6卷，第2期，頁51-61。
- 丘其謙 (1971)。〈臺灣史前農業 (兼論農業起源)〉，《科學季刊》，第6卷，第18期，網路版。
- 謝國雄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 (二版)》。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逃跑外勞 (2012)。《逃 / 我們的寶島，他們的牢》。四方報編譯。臺北：時報。
- 王梅霞 (2003)。〈從gaga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第1期，第1卷，頁77-104。
- 王永慈 (2005)。〈臺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第10卷，頁10-54。
- 顏愛靜、官大偉 (2004)。〈原住民地區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模式之探討—以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森林經營為例〉，《臺灣林業》，第30卷，第5期，頁34-52。
- _____ (2004)。〈傳統制度與制度選擇—新竹縣尖石鄉兩個泰雅族部落共用資源自主治理案例分析〉，《地理學報》，第37卷，頁27-49。
- 謝世忠 (1987)。《認同的污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
- 啓明·拉瓦 (2002)。《重返舊部落》。臺北：稻鄉出版社。
- 劉紹華 (2013)。《我的涼山兄弟—毒品、愛滋與流動青年》。臺北：群學。
- 瓦歷斯·尤幹、余光弘 (2002)。《臺灣原住民史—泰雅族史篇》。臺北：國史館。
- 陳昭帆 (2001)。《社會變遷與弱勢族群—原住民的遷徙、就業與歧視問題》。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碩士論文。
- 瞿海源 (1983)。〈臺灣山地鄉的社會經濟地位與人口〉，《中國社會學刊》，第7卷，頁157-175。
- 謝忠保 (1995)。〈臺灣原住民人力運用的問題與對策〉，《中國勞工》，第945期，頁24-26。
- 潘英 (1998)。《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淵流》。臺北：臺原出版。
- 邱韻芳 (1997)。〈族群、信仰與認同——一個都市族裔性社團的人類學分析〉，《山海文化雙月刊》，第17卷，頁77-89。

- 楊士範(2010)。《成爲板模師傅》。臺北：唐山出版社。
- 黃樹民(2010)。《全球化與臺灣原住民基本政策之變遷現況》。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游霸王·撓給赫(2003)。《泰雅的故事—北勢八社部落傳說與祖先生活智慧》。臺中：晨星出版社。
- 綠斧固·悟登(2006)。《伊那Ina，我的太陽—媽媽Dongi傳記》。臺北：山海文化雜誌社。
- 山海文化雜誌社(1995)。《發展中的臺灣原住民》。屏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黃國超(2001)。《神聖的瓦解與重建—鎮西堡泰雅人的宗教變遷》。新竹：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 (2002)。〈泰雅族的社會構成—gaga、niqan與qalang〉，《田野詮釋論文集》，第1卷，第24期，頁43-58。
- 林幼雀(2004)。〈宗教信仰(rutux、gaga)與泰雅族婦女〉。《崑山科技大學學報》，第1卷，第1期，頁75-86。
- 沈明仁(1998)。《崇信祖靈的民族賽德克人》。臺北：海翁出版社。
-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南澳的泰雅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
- Burawoy, Michael & Joseph A. Blum, Sheba George, Zsuzsa Gille and Millie Thayer (2000). *Global Ethnography: Forces, Connections, and Imaginations in a Postmodern Worl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aussing, Michael T. (1980). *The Devil and Commodity Fetishism in South America*.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書評：*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成為儒家民主公民—對於菁英功效主義的反思〕〔Sungmoon Kim〕

儒家民主的可能性？

王欽

臺灣大學

儒家民主的可能性為何？有不同歷史脈絡的儒家學說與西方自由民主思想，到底是殊途同歸，還是終究是兩條平行線？這是許多希望調和東亞傳統文化與現代西方民主理念的人們，一直在追問的問題，Sungmoon Kim的這篇文章亦是希望追問這個問題。作者注意到，在文明衝突論的提出者Huntington看來，儒家思想與民主價值並不相容，因此儒家民主是一個矛盾的概念。但是，作者同樣也指出，對很多致力於將儒家民主置入東亞社會的學者對此並不認同，但作者也注意到貝淡寧（Daniel Bell）的觀點，這些對儒家民主的研究缺乏制度細節的描繪，而且在他看來，因為儒家社會仍然保留著崇拜政治精英的傳統，西方自由民主在這裡並不適用，所以他認為更具文化相關性的民主形式應該是精英式民主。Tongdong Bai也認為，儒家民主應該是有限的民主，並由儒家政治精英對大眾主權或者公民的政治平等做出適當的限制。

為此Bell或者Bai還分別提出了自己的儒家民主形式，前者強調立法機關的制度設計，後者則出於反對選舉競爭中與特殊利益的糾纏，希望將民眾的參與

王欽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集中到他們熟悉的地方事務上，而由地方官員參與國家或者中央層面的決策。

儘管這些觀點改變了民主與儒家思想不相容的刻板印象，同時兼顧不至於走向三權分立的憲政設計，但本文仍然表達了否定的看法，作者更希望從民主公民社會的角度出發，將關注的焦點從民眾的可治理性轉換到民眾的可轉換性，以對儒家民主的精英觀點進行批判。具體而言，作者認為很多支持儒學精英政治的人，在現實中其實是在運用法家思想，而實際上，儒家思想所強調的核心是統治者的道德，並由此來施仁政、行德治。針對只有精英才能如此的論斷，特別是引述儒家經典的說法，如孟子所言「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作者並不認為這意味著勞動者就只能充當被統治者，而精英因為他們對政治的專業了解就壟斷了權力，在他看來，這些勞動者也可以具備德行，而當參與公共事務時，也同樣可以成為統治者。

在此基礎上，作者對作為集體自決的民主與民主公民權進行了探討，在作者看來，寬容、修養、公民責任、有活力的公民社會、參與式的文化、公共理性以及協商，構成了民主的基本條件，而在儒家思想影響下，也同樣可以產生這些因素。儒家精英政治的主張者引用「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來指出一般的民眾忙於追求他們的短期利益，而無從追求公共利益，但作者希望指出，儒家民主可以同儒家的道德樂觀主義相調適，並使得每個人都可以實現道德上的轉換，使自己成為聖人，並達致所有一般人的民主自我轉換。他認為，只要在道德上或者倫理—宗教意義上的自我轉換（如成為聖人），可以戰勝民主的自我轉換（如成為公民），那麼儒家民主就可以在擁抱傳統儒家思想的同時實現民主的治理。

作者提出的方案是建構儒家民主的公民社會，具體是要通過加強公民的道德福利和加強公民的物質福利來加以實現，作者認為儒家民主可以提供多元主義文化，讓各類宗教、文化和意識形態和諧共存，與此同時，儒家民主要滿足民眾的基本生活需求，而在社會經濟生活中的受害者可以將他們的意見傳達給官員和領導者，並要求其改變這一不公平的狀況。實際上，基於公民社會建構

的儒家民主思想也同樣見諸儒家政治哲學旗手蔣慶的著作中，在後者看來，當代新儒學主要承繼宋明理學的心性之學，強調政治人物的修養與美德，與此同時，漢代儒學乃至更早的荀子之說，則更重視「禮」的價值，也就是秩序、規範和制度建構的重要性，蔣慶希望在調和二者的基礎上建構「社會儒學」，通過公民社會的型塑，最終確立彼此相互補充的良善政治秩序。不僅如此，蔣慶還結合儒家的不同學派與當代民主思想，為這種秩序提供了三大合法性基礎，即超越神聖的合法性、歷史文化的合法性和民意的合法性。

作者希望通過上述批判與新的制度建構，來強調儒家民主的可行性，但作者選擇的批判對象是儒家的精英政治觀，但實際上，對儒家民主最大的挑戰其實還是以選舉為核心的自由民主傳統，後者強調權力來源於人民，以及對公民權利的基本保障，而他們對統治者充滿了不信任，所以才設計了諸多限制制衡的制度。而目前的儒家民主學說，一方面重點處理如何行使權力的問題，而忽視了權力來源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想跳脫預防為主的分權制衡框架，認為賢人政治仍是可以期待的。實際上，權力是經過競爭選票取得，還是如康曉光所言可以通過禪讓方式取得，關係到政治實踐中是否可以真正避免權力的私相授受，以及統治者對人民的傲慢，因此絕不能等閒視之。而後一種想法也並非儒家社會所獨有，即便在西方社會也有烏托邦、哲學王的想像，現在仍有反思民主實踐的政治哲學家，希望復歸共和主義傳統，強調公民美德的重要性。但之所以這些並未轉化為現實，其邏輯在於賢人或者聖人的產生，固然會帶來清明的政治，但這些畢竟是將命運歸到他人手上，且無法預測賢人的自我改變，特別是權力對人的腐蝕，因此才有了進行權力分立的必要性。儒家民主希望引入道德政治，也不可避免存在這一問題，因此作者從現代意義上對儒家學說做了更寬廣的詮釋，認為只要民眾有這種轉換能力，使自己成為聖人，那麼也可以充分參與政治，這樣既照顧了賢人政治的優點，又保障了權力不至於被少部分人壟斷。

但回歸到現實條件中，這種可轉換性（transformability）也並非是必然存

在，大部分人只專注於個人現實利益的追求，仍然是社會常態，畢竟儒學意義上的自我修養（如仁義禮智信），一直都是十分精英主義的存在，非一般人所能承受，如何實現這種可轉換性就值得打上大大的疑問。

另外，建構公民社會，擴充社會資本，實現一般民眾對社區事務的廣泛參與，這一過程中儒家思想都並非必要條件，在其他文明中也同樣可以實現。建構儒家民主的公民社會，或許是想在東亞儒家文化的條件下實現，但問題在於，全球化時代下相當多的在地文化要素已經瓦解，取而代之的則是現代公民社會的理念與形式，看不出儒家社會與其他社會的根本不同，那麼純粹的儒家民主也就無法真正產生其獨特性。

而針對孔孟的言論到底是否具有民主思想，這在學界還充滿爭議，有一種說法認為儒家雖然強調民為貴的思想，但這種民本說只是統治者表達對民眾的重視，而現代意義上的民主則更強調大眾主權的意涵。那麼這就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作者所謂的儒家民主，是否僅僅是作者為了調和東亞傳統社會與現代民主理念，對儒家經典和傳統文化所作的善意以及擴大的解讀呢？實際上，完全擁抱西方民主觀念的儒學家徐復觀就注意到，傳統的儒學主要從統治者的角度看待政治，而現代儒學應該從民眾的角度出發。換句話說，儒家民主如果是可欲的，那麼推行這一制度的人應該是符合儒學德行標準的，但必須徹底改換傳統精英出發點的人，他們可以應用儒家學說的觀念乃至以之為行為規範，但必須意識到進而祛除傳統儒學從統治者觀點出發的思維邏輯。

- 書評：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毛澤東的無形之手—中國適應性治理的政治基礎] [韓博天 (Sebastian Heilmann)、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毛澤東的無形之手

王鑫、吳心喆

南京大學

中國自從改革開放之後，對於中國是否能適應在改革開放後變局的研究便有很多。有些學者如章家敦提出了中國即將崩潰，也有學者如Steve Tseng認為中國目前是以經濟發展換取正當性，並且利用民族主義作為安全閥，以維持中國的穩定，也有學者認為中國目前已經由革命式的政權逐漸變成威權政體，但未來在治理上還是會面對正當性的挑戰。而裴宜理 (Elizabeth Perry) 和韓博天 (Sebastian Heilmann) 所主編的《毛澤東的無形之手—中國適應性治理的政治基礎》(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則對中國的治理模式提出了一個不同於制度改變的見解。

裴宜理是現任哈佛大學政治系講座教授、哈佛燕京學社社長，出生於上海，她在過去的著作中，方向就很偏重於毛時代的革命遺產對於現在中國的影響，研究方向也長期關注在毛、鄧以及改革開放後，中國如何有別於其他非民主國家，或蘇聯、東歐國家一樣在體制變遷後崩潰。她的主要觀點則是從中國共產黨的革命傳統中去尋找答案。並在研究方法和論點上提出了不同於他人的看法。

王鑫 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博士生。

吳心喆 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講師。

裴宜理在本書中所想要探討的問題是自1949年中共建政以來，中國面臨了許多大大小小的政治問題、體制改革和內外部挑戰，如文革、改革開放、SARS、金融危機等等，中共為何能持續屹立不搖，而中國的治理模式究竟有什麼特色，可以支持其政權度過各種問題、體制調整和挑戰。作者強調，在方法上，本書跳脫了以政治制度、經濟體制或路徑依循為主的分析架構，強調以回溯的方式來討論中共在面對變革中，中國的治理體系具備靈活和適應性，因此可適應接踵而來的挑戰，並存續下來，並同時指出過去研究方式的缺失。

本書同時指出，目前的中國研究學者們，往往會從改革開放後的中國來尋找中國為何能在各種衝擊中生存的因素或觀點，但本書認為，中國在面對不確定性時，其治理模式主要為適應性治理，此一治理模式具備了不斷接受內外挑戰，靈活調節的內涵，而此一模式可追溯到從毛時代所承襲下來的游擊隊式的傳統（Guerrilla style），這個傳統是從中共建政前就發展出來的一種生存模式，作者指出，中共在當時在政治和軍事中均處於弱勢，故發展出一個秘密、快速、靈活和令人驚奇的戰略。而毛本身也認為，軍事和政治互為一體，因此在建政後，也將此策略運用在政治之上。此一模式具有幾個特色：權力和政治是永恆流動的、政策是易變且不受約束的、決策本身是即興且可調整的、不重複操作、新方法由實驗總結、最高領導決策、地方主動獨立完成、利用機會消滅對手或建立盟友、利用政治力量或社會矛盾的衝突實現目標等等（p.12-13）。另外，也要求領導人隨時測試現況的底線，抓住有利的機會、維持戰略目標，靈活運用戰術、任何方式，無論是傳統、非傳統、國外的，均可使用、隨時尋找機會增強實力實現戰略目標（p.13）。作者指出，這種方式是一種領導人具有相當靈活性且政治掛帥的模式，因為其靈活，因此有許多非體制的手段，與其他以穩定為主的治理模式大不相同，這個模式也不是蘇聯模式，這就是一種中國自己的模式，這個模式從毛時代延續至今，而甚至在後毛時代，官僚體系逐漸穩固後，由上而下的政治干預和指導依然層出不窮。

在確立這個治理體系的解釋架構後，裴宜理和本書的共同作者們也在政策、財務、中央地方、司法、媒體、動員方式等方面進行探討，並找出了許多

中共實際的作為，來驗證本書適應性治理和游擊式傳統的觀點。書中的主要發現指出，許多毛時代的傳統，雖然無法完全適用於現代中國的治理模式中，但其風格還是相似，本書並指出，此一適應性治理和游擊式傳統並不是僅限於守成，而是隨時與時俱進，在上級領導和政治需要的指示下靈活面對問題，因此不至於使中國在面對危機或問題時陷入崩潰。但作者也指出，此一模式缺失在於行缺乏政治問責、過度行政決策、分配不公所帶來的地區和社會緊張等問題，長期來看，則是因為其不民主的根本，因此僅追求短期戰略目標。而作者也指出，長遠來看，隨著民眾的需求和公眾意識的成長，此一模式仍將面臨挑戰。

本文最大的特色，也是裴宜理本人在中國研究上的特點，就是回歸中共的革命傳統來探討中國的治理模式。過往在探討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國際影響，或內部經濟改革後民間對於民主的需求時，常常如裴宜理所言，由制度面、經濟面來探討中國在面對內外挑戰時，是否會因為扛不住壓力，而自我開始政治轉型，或甚至崩潰，可在過去三十多年來，中國的政權不但逐漸形成制度化的接班模式，政治上也尚稱穩定，在經濟危機後，甚至開始以大國來稱呼自身。鄧小平和中共的幹部在改革開放後提出了幾個重要的口號，其中「摸著石頭過河」和「貓論」都是中國在改革開放後治理模式下知名的原則，直至現今，這些原則仍然指導了中國的各項改革，強調在不偏離中共統治下，各項政策，無論中西，若對解決問題有助益，大多會先實驗、調整，然後推廣至全國，只是名稱調整為符合意識形態所需。而這些現象，也和本書的觀點和想法不謀而合。因此本書的最大貢獻，也在於很實際的刻畫出目前中國無論是國家或地方治理的模式和概念，而且本書提出的概念，也能從實際的運作中被驗證，非泛泛論述而已。因此對從事中國治理模式的學者們，本書提供了一個較為可行的概念基礎：中國適應性治理模式和實用觀點的來說明為何中共能有效的面對各項挑戰。但在未來此一模式是否能一直繼續適用於解釋中國的治理模式，則需要長期的觀察。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學術訊息

2014年1-6月

〔臺灣〕

1. 「兩岸發展經驗比較」學術研討會於2014年3月14日至3月19日，由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主辦，在國立政治大學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召開。本次會議邀請到美國杜克大學政治科學系教授牛銘實、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朗潤講習教授巫和懋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研究所農村環境與社會研究中心研究員王曉毅，分別就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做開幕專題演講。此外，也邀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寇健文、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洪永泰、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王晉斌、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所長陳信宏、上海交通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學院副院長彭勃、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副院長陳周旺以及其他來自兩岸各院校的教授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另有來自上海大學、復旦大學、上海財經大學、人民大學、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世新大學、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央研究院、中央經濟研究院等學校的發表人，針對兩岸發展上就政治、經濟與社會等三個層面做深入的交流與探討。
2. 「非政府組織的社會責任及在兩岸互動中的角色」座談會於2014年5月17日至5月31日，由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在國立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院3001會議室舉行。本次座談會邀請到中山大學校長楊宏敦作為開幕引言人，在會中由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林德昌、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兼中山大學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張其祿、國策研究院院長田弘茂、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主任江明修、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以及來自各個非政府組織的工作者進行座談，針對非政府組資在社會責任與兩岸互動上所扮演的角色，提出來自學界與第三部門的觀點。

3. 「第六屆國會研討會：『九月政爭』後的憲政民主與國會運作」研討會於2014年6月13日至6月14日，由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與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國會研究中心主辦，在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研討會邀請到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羅致政、中研院政治所研究員兼所長吳玉山、中研院政治所研究員林繼文、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王業立、政治大學社會系特聘教授顧忠華、中山大學政治所教授兼所長廖達琪、中研院政治所研究員徐火炎以及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兼主任黃秀端等人擔任主持人，與來自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中央大學、成功大學、南京工業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東海大學、臺灣大學、臺北大學、中興大學、上海交通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中原大學以及臺北市立大學的學者與學生進行座談，從制度分析、國會制度之跨國比較、立法行為、立法資訊、國會監督、立法過程、形象與媒體傳播與立法角色等面向探討國會在九月政爭中的角色。
4. 「第九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於2014年9月10日至9月14日，由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主辦，在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屆時將由銓敘部部長張哲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林文燦、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詹中原、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教授楊開煌、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教授兼主任劉宜君、總統府國

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邱坤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林江義等人擔任主持人，與來自開南大學、臺北大學、成功大學、文化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東海大學、南華大學、銘傳大學、臺北市立大學、玄奘大學、中央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世新大學、中華大學、中興大學、國防大學、嘉義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安徽大學、南京理工大學與深圳大學的學者與學生，針對多元價值與文官制度變革、行政革新與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多元價值與全球治理、兩岸與亞太區域發展及治理、公民意識、公民素質與公民參與、中國大陸發展與政經社演變、移民政策與人力活化與多元價值與族群政策等議題深入探討。

〔中國〕

1. 「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現代化」學術研討會於2014年1月5日，由上海東方青年學社和復旦大學中國政治與政府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在復旦大學文科樓召開。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教授、復旦大學中國政治與政府研究中心主任劉建軍主持，隨後由復旦大學的唐亞林教授、上海交通大學的鐘揚教授、復旦大學的陳明明教授、復旦大學的陳水生博士、華東政法大學的汪仕凱博士進行國家治理的理論研討，及來自上海市委黨校、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華東師範大學、復旦大學和同濟大學的學者進行行國家治理的專題研討。
2. 「中國城鎮化與新土改：難點與突破」政策研討會由新型城鎮化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於1月11日舉辦。該討論會主旨在圍繞十八屆三中全會《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的土地

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標和舉措，展開公共政策辯論。本次研討會由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楊瑞龍教授出席並致辭。與會的嘉賓有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農村部副部長劉守英、國土部規劃司原司長鄭振源、燕京華僑大學校長華生、中國土地學會副理事長黃小虎。討論會由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陶然教授主持。本次討論會的與會學者，主要是針對城鎮化所引發的相關問題進行討論，與會學者指出，在城鎮化的過程中，土地規劃、相關配套和法令都應該進行審慎的評估和檢討，而政府也應該拿捏政府與市場間的角色，推動相關的土地改革，並以周圍國家或地區的經驗為借鏡。

3. 中國地方政府債務治理研討會於2014年3月7日由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舉辦，並同時成立公共經濟、金融與治理研究中心。本次會議主題分為三部分：中國經濟總體債務狀況、中國地方政府債務起因與中國地方政府債務治理，分別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產業經濟部、中國社科院、國家開發銀行、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及其他民間單位的官員、專家、學者及分析師與會，試圖找出中國國債的總體狀況、地方債的起因和解決方案。
4. 國家治理與政策（中俄英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於2014年4月5-6日，由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聯合俄羅斯國立莫斯科大學公共行政學院、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社會科學院，在廈門大學共同舉辦「國家治理與政策（中俄英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次會議主旨為國家治理與政策，並由比較的觀點，探討中俄英在國家治理與政策方面的改革與轉型邏輯，為中國國家現代化的課題提供啓示。本次會議有廈門大學副校長、公共事務學院院長、俄羅斯科學院主席團成員、院士、莫斯科大學公共行政學院院長、副院長、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副所長、英國南安普頓大學

社會科學院、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武漢大學政治與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及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武漢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復旦大學、南京大學、吉林大學、山東大學、北京航空航太大學等單位的學者共同參與。

5. 「全球化背景下的國家治理」學術研討會於4月25-華東師範大學舉行，本研討會由中共中央編譯局全球治理與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上海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研討會主題主要是回應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總目標是完善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透過研討會，希望彙集相關學者的意見，對於國際治理和能力有積極的推進作用。研討會其中有來自中共中央編譯局、國家行政學院、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復旦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南京大學、南開大學、浙江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華東政法大學以及華東師範大學等機構的專家學者參加了本次研討會。與會學者認為，建構科學和組織有效的現代化國家才能實現國家治理能力和治理現代化，與會學者並針對黨、政府職能、社會力量、地方治理創新和他國經驗等五個面向進行討論。

6. 「社會治理與社會創新中心成立暨基層社會治理創新」研討會由中共中央編譯局比較政治與經濟研究中心、杭州市發展研究中心、杭州發展研究會於5月9日在杭州舉辦，本次會議主要是因應社會治理與社會創新中心成立揭牌儀式而舉辦。該次會議和該中成立，主要是希望以杭州的經驗為核心，向全國推廣，並結合高校和政府研究部門，進行並深化社會治理的研究與運行機制。

7. 「比較政治研究：現狀、前沿和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於2014年5月16-17日，由復旦大學陳樹渠比較政治發展研究中心與復旦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共在復旦大學光華樓思源報告廳和美國研究中心116室舉行。會議中邀請來自中國、美國、日本、歐洲等世界多所高校和科研機構的20多位專家學者參加了此次會議並進行主題演講。本次會議議題分為四大類：中國的政治發展、政治轉型與穩定、中國的公共治理和政治網路與意識形態。分別由與會專家根據各自的專長發表文章，並進行討論。

8. 第十屆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5月17日至18日在南開大學舉行，本次會議主題是「城市化進程中的公共治理：理論與實踐」。議題包括「公共管理的理論與政策實踐」、「地方政府與府際關係」、「都市治理與城市政策」、「財稅改革與區域治理」、「社會轉型與服務型政府」等。130餘位來自海外及中國香港、澳門、臺灣、大陸兩岸四地，如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南開大學、復旦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臺灣大學、臺灣世新大學、臺灣義守大學、澳門大學、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的專家學者，發表學術文章，針對議題提出研究成果及心得，探討如何提升公共管理能力。本次會議由南開大學校長龔克致詞，中國行政管理學會、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理事會、南開大學社科處、周恩來政府管理學院有關負責人出席了開幕式。本學術研討會由臺灣、澳門、香港、大陸等高校輪流舉辦，成為兩岸四地公共管理學門的重要學術交流平臺。

9. 第四屆中國社會管（治）理論壇，由北京師範大學中國社會管理研究院、中共北京市委社會工作委員會（北京市社會建設工作辦公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中國社會工作協會、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聯

合主辦，並於2014年5月18日在北京師範大學舉行。本次論壇的主題為「創新社會治理體制」，並有四個分論壇：加強法治社會建設、改進社會治理方式、激發社會組織活力、健全公共安全體系。

10. 中國社會公共安全論壇（2014）由中國行政管理學會績效管理研究會、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於5月24日在華東政法大學松江校區聯合舉辦。本次會議主要是回應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將「健全公共安全體系」作為創新社會治理體制的重要內容，強調全面推進平安中國建設，保障人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定有序。並以公共安全學科建設、社會安全風險評估指標體系研究、社會治理體系與公共安全治理、社會衝突與群體性事件治理、互聯網與虛擬社會安全、依法行政與公共安全治理、風險管理與社會公共安全預警等七個議題為會議主要議題。
11. 第五屆中國行政改革論壇將於2014年6月15日，由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在國家行政學院召開。會議是為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探討現階段我國深化行政體制改革的理論和實踐，推進政府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會議主旨是創新政府治理，深化行政改革。本次會議分設三個專題，分別是：重構政府市場關係，完善政府治理體系；創新行政管理方式，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設，規範行政權力運行。
12. 第二期「政治文化、心理與行為研究工作坊」預定於6月27日至7月2日，在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召開。本次工作坊由南京大學公共事務與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舉辦。本次工作坊的主題，推進政治心理、文化與政治行為領域的深入研究，並加強學界同仁的相互學習與交流，工作坊邀請南京大學、臺灣大學、中國政法大學、中國社科

院政治所、南開大學、天津師範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美國美利堅大學、英國諾丁漢大學及境內外的知名學者到會演講。工作坊並按「以文赴會」方式遴選中青年學者參與交流，按「研究規劃」競比方式遴選優秀高年級本科生和碩士生參與學習和培訓。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

邀集研究論文啓事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發行，旨在推廣臺灣與中國關於基層選舉以及地方治理研究及活動訊息的共用與交流。本通訊提供相關論文研究、書評、期刊發表、學術會議、演講等各類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相關學訊。爲使本通訊有效推廣與傳遞，歡迎海內外研究先進、同好共襄盛舉，與我們共用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之動態訊息，或是您寶貴的意見。本刊物目前僅發行電子版本，每期收錄學術論文四篇、書評二篇以及學術動態數則，暫訂規劃一年出刊兩期。如欲投稿或傳遞學術活動訊息，歡迎來信至（nletter@tfd.org.tw），本會將有專人辦理。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研究通訊》

撰稿格式範例

壹、來稿基本要項頁

- 一、中文題目名稱。
- 二、中文作者姓名。
- 三、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以及 / 或個人網頁網址首頁。
- 四、中文摘要約200~250字（摘要應涵蓋研究之問題、目的、方法與結果）。
- 五、中文關鍵詞各3~5個。

貳、正文格式

一、內文編排方式

- （一）標題序次為「壹、一、（一）、1.、(1)、a、(a)」。
- （二）來稿文字編排請採橫書格式，以A4紙張縱向列印（word檔）；首標題（例如：壹、貳……）使用12點標楷體粗體，次標題（例如：一、二……）使用11點全真細圓體粗體，次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9.5點細明體，腳註使用8點細明體，行距一行，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並使用新式標點符號。

二、引註

- （一）來稿文章引註需詳列來源，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文獻，需另予註明，不得逕自引錄。如有必要附註說明行文涵義時，請於標點符號之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於右上角，腳註內容說明置於本頁下方。
- （二）內文夾註格式及範例請參照如下：
 - 格式（文中註明出處的註釋 / 文中已有作者姓名的註釋）
 - (1) 中文：
 - ① 一般著作：
（作者，年代:頁數） / 作者（年代:頁數）
 - ② 翻譯著作：
（譯者姓名〔譯〕，原著姓名〔原著〕，年代:頁數） /
譯者姓名（譯），原著姓名（原著）（年代:頁數）

(2) 英文：(Author, Year:page numbers) / Author (Year:page numbers)

· 範例

(1) 中文：

① 一般著作：

(李筱峰，1991:50-55) / 李筱峰 (1991:50-55)

② 翻譯著作：

(何景榮〔譯〕，Lane and Ersson〔原著〕，2002:48) /

何景榮 (譯)，Lane and Ersson (原著) (2002:48)

(2) 英文：(Lijphart, 1993:60-63) / Lijphart (1993:60-63)

三、數字格式

(一) 年代請標明民國或以完整西元年代表示。(請勿使用如：「六〇年代」之表述方式。)

(二) 「年代」、「百分比」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983年，民國93年，88%。

四、參考文獻書目

(一) 來稿文章參考文獻請另起一頁列於正文後面，參考文獻之排序，請先列中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後列英文文獻，依作者英文字母順序排列。若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序在年代後面加abc等符號。

(二) 參考文獻部份，列出正文中引用過之文獻。為符合SSCI / SCOPUS等資料庫要求，中文文獻請作者一併提供英文翻譯。格式請參照下列範例。本刊未載部分，可參照APA格式。

(三) 參考文獻格式及範例請參照如下：

1. 專著書籍

· 格式

(1) 中文：

① 一般專著：

作者姓名 (出版年)。《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後加英譯。

② 翻譯專著：

譯者姓名 (譯)，原著姓名 (原著) (年代)。《書名》，出版地：出版者。後加英譯。

(2) 英文：

① 一般專著：

Author's Full Name (Year).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② 翻譯專著：

Author's Full Name (Year).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Trans. by Translator's Full Name.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 範例

(1) 中文：

① 一般專著：

李筱峰（1991）。《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社。

(Sheau-feng Lee [1991]. *Forty Years of Taiwan Democracy Movement*. Taipei: Tzyhlee Evening Newspaper Publication.)

② 翻譯專著：

何景榮（譯），Lane, Jan-Erik, and Svante Ersson（原著）（2002）。《新制度主義政治學》。臺北：韋伯文化。

(Lane, Jan-Erik, and Svante Ersson [2002]. *Jiing-rong Ho [trans.]. TheNnew Institutional Politics: Performances and Outcomes*. Taipei: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2) 英文：

① 一般專著：

Lijphart, Arend (1993). *Democracy in Plural Societies: A Comparative Explor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② 翻譯專著：

Agamben, Giorgio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 by Kevin Attell.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編著論文

· 格式

(1) 中文：

① 一般編著論文：

作者姓名（年代）。〈篇名〉，編者（編），《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後加英譯。

② 國科會計畫編著論文：

作者姓名（年代）。〈篇名〉，主持人等（編著），《書名》（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號），頁碼。出版地：出版者。後加英譯。

- (2)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In Editor (ed.),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age number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 範例

(1) 中文：

① 一般編著論文：

李瓊莉（2003）。〈亞太綜合性安全合作的發展〉，朱松柏（主編），《新世紀亞太情勢與區域安全》，頁165-86。臺北：政大國研中心。

(Chyong-li Lee [2003].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n-Pacific Area." In Song-bo Ju [eds.], *The Asia-Pacific Situation and Area Security in a New Millennium* [pp. 165-86]. Taipei: II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② 國科會計畫編著論文：

鄭夙芬（1993）。〈候選人形象與選民投票行為的關聯性分析〉，陳義彥等（編著），《選舉行為與臺灣地區的政治民主化從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探討》（國科會研究計畫NSC82-0301-H004-034），頁62-81。臺北：國科會。

(Su-feng Chen [1993].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andidates' Image and Voting Behavior." In Yih-yann Chen et al. [eds.], *Voting Behavior and Political Democracy of Taiwan: Studying the Election of the Second Legislative Yua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Research Plan NSC82-0301-H004-034] [pp.62-81]. Taipei: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 (2) 英文：Malloy, James M. (1987). "The Politics of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n." In Juan Linz and Alfred Stepan (eds.), *Authoritarian and Democrats: Regime Transition in Latin American* (pp. 235-36).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3. 期刊論文

· 格式

- (1) 中文：作者姓名（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碼。後加英譯。

- (2)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Title of the Journal*, Vol. number, issue number: page numbers.

· 範例

- (1) 中文：吳東野（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頁69-102。

(Tung-yeh Wu [1999]. “‘Single Member Districts’ and ‘Two Vote System’: A Study in Comparativ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f Germany, Japan and Russia.” *Journal of Electoral Studies*, Vol. 3, No. 1:69-102.)

- (2) 英文：Solinger, Dorothy (2001). “Ending One-Party Dominant: Korea, Taiwan, Mexico.”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2, No. 1:1-34.

4. 研討會論文

· 格式

- (1) 中文：作者姓名（年代）。〈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論文。地點：主辦單位，月日。後加英譯。

- (2)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Name of the Meeting, Place, Date.

· 範例

- (1) 中文：趙永茂（2000）。〈臺灣地方之民主發展與困境—李登輝總統之成就與評議〉，「李總統主政十二年與臺灣的成就研討會」論文。臺北：臺灣綜合研究院，5月18日。

(Yung-mao Chao [2000]. “The Local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Predicament of Taiwan—Commentary and Achievement of President Teng-hui Lee.” Paper presented in Symposium on 12 Years Rule by President Teng-hui Lee and Achievements of Taiwan. Taipei: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May 18.)

- (2) 英文：Yang, Chih-Heng (2001). “Taiwan’s Role in the Changing East As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Taiwan and Japan in the Changing Asia-Pacific Region, The Ambassador Hotel, Taipei, July 23.

5. 學位論文

· 格式

- (1) 中文：作者姓名（年代）。《論文名稱》。發表地點：學校及系所名稱學位論文。後加英譯。

- (2)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Title of the disser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lace.

· 範例

- (1) 中文：林若雲（1995）。《新加坡、臺灣、南韓的政治市場或威權轉型之比較》。臺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Ruo Yu Lin [1995]. *Political market and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comparison between Singapore, Taiwan and South Kore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 (2) 英文：Karlsson, Christer (2001). *Democracy, Legitimac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Uppsala, Sweden.

6. 報紙

· 格式

- (1) 中文：作者姓名（年代）。〈篇名〉，《報紙名稱》，月日，版次（如為一般性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與篇名）。後加英譯。

- (2) 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Newspaper*, Date: page numbers.

· 範例

- (1) 中文：徐永明（2003）。〈公投公投法〉，《中國時報》，10月29日，版A15。

(Yung-ming Hsu [2003]. "Law of Referendum." *China Times*, October 29:15.)

- (2) 英文：Ko, Shu-Ling (2003). "Cabinet gives nod to referendum law." *Taipei Times*, October 30:3.

7. 網路文獻

· 範例

- (1) 中文：石之瑜（2003）。〈「復興基地」論述的再詮釋：一項國家認同參考指標的流失〉，《遠景季刊》，第4卷，第4期，頁37-66。http://www.future-china.org/csipf/press/quarterly/quartely.htm。2004/02/09。

(Chih-yu Shih [1995]. "Anti-Communist Restoration as a Discursive Strategy: a Lost Dimens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Revisited." *Prospect Quarterly*, Vol. 4, No. 4:37-66. http://www.future-china.org/csipf/press/quarterly/quartely.ht [accessed February 9, 2004].)

- (2) 英文：Brumberg, Daniel (2002). "Democratization in the Arab World? The Trap of Liberalized Aut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13, No. 4:56-68. http://www.journalofdemocracy.org/ (accessed February 9, 2004).

Vol. 1, No. 2 June 2014

研究論文

- 公民社會與全球氣候變化政策
——一項基於北京的政治實驗
蘇毓淞 孟天廣
- 社會創業觀點下文創創業
之可行商業模式探索性研究
吳淑玲 楊詠凱
- 服從上級還是回應公民？
公民意見與地方財政決策
——基於調查實驗的證據
孟天廣
- 全球化經濟下臺灣原住民經濟的發展與困境
——以梨山茶區為例
趙浩宏 呂建德

書評

- 王欽
To Become a Confucian Democratic Citizen: Against Meritocratic Elitism [成為儒家民主公民——對於菁英功效主義的反思] [Sungmoon Kim]
- 王鑫、吳心詰
Mao's Invisible H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Adaptive Governance in China [毛澤東的無形之手——中國適應性治理的政治基礎] [韓博天 (Sebastian Heilmann)、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兩岸基層選舉與地方治理

學術訊息：2014年1-6月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6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47巷17弄4號
電話：+886 (2) 2708-0100 (代表號)
傳真：+886 (2) 2708-1128, 2708-1148
電子郵件：nletter@tfd.org.tw
網址：http://www.tfd.org.tw

No.4, Alley 17, Lane 147, Sec.3, Sinyi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886 (2) 2708-0100
FAX:+886 (2) 2708-1128, 2708-1148
E-mail: nletter@tfd.org.tw
Website: http://www.tfd.org.tw